



帝国主义与中国海关资料丛编之三

中国海关与中葡里斯本草约

中国近代经济史资料丛刊编辑委员会主编

中华书局



F752.4 /

53091

帝国主义与中国海关资料丛编之三

中国海关与中葡里斯本草约

中国近代经济史资料丛刊编辑委员会主编



200179387

DI66/03



中华书局

1983年·北京

帝国主义与中国海关资料丛编之三
中国海关与中葡里斯本草约
中国近代经济史资料丛刊编辑委员会主编

★
中 华 书 局 出 版

(北京王府井大街 36 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北京怀柔县东茶坞印刷厂印刷

★
850×1168 毫米 1/32·3¹/₂，印张·80 千字
1983 年 8 月新 1 版 1983 年 8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印数 0,001—7,250 册
统一书号：11018·1187 定价：0.51 元

前 言

解放初期,新中国成立了中国历史学会和中国经济学会,这两个学会合组了一个“中国近代经济史资料丛刊编辑委员会”。委员会有十一位同志:陈翰笙、范文澜、千家驹、狄超白、巫宝三、吴承明、严中平、陈振汉、孙毓棠、王毓瑚、丁名楠;以陈翰笙、范文澜、千家驹三人为主要负责人。委员会聘用两名专职人员做些事务性工作,由千家驹负责领导。

编委会成立后所做的一件主要工作,便是与对外贸易部海关总署研究室合作,编译了一套“帝国主义与中国海关”丛书,自1957年至1965年共出了十辑,书名如下:

第四编: 中国海关与中法战争

第五编: 中国海关与缅藏问题

第六编: 中国海关与中葡里斯本草约

第七编: 中国海关与中日战争

第八编: 中国海关与英德续借款

第九编: 中国海关与义和团运动

第十编: 中国海关与庚子赔款

第十二编: 中国海关与邮政

第十三编: 中国海关与辛亥革命

第十五编: 一九三八年英日关于中国海关的非法协定

至于第一至第三、第十一、第十四共五辑则有的因材料不齐,有的因其他原因,所以一直没有出版。这套丛书在1961年前由科学出版社出版;1962年起,由于出版社业务分工的调整,改由中华书局出版。

在十年动乱期间，这一工作中断了。陈翰笙与千家驹都下放到五七干校“改造”，范文澜同志则于1969年逝世。迨至党的十一大三中全会以后，拨乱反正，百废待举，学术界亦有欣欣向荣的景象。我们认为，这一套丛书，还有再版的必要，理由是：

第一，这一套丛书史料价值是很高的。我们大家知道，在旧中国，海关控制在帝国主义分子手中，他们利用对中国的海关关税控制权来操纵中国的财政、金融、对外贸易，以至我国的内政外交。我国的关税收入，在旧中国，约占国家预算总收入的30—40%，由于关税用于我国外债与对外赔款的担保，帝国主义者就以此为借口要求掌握中国的海关行政权，同时，中国还在1898年照会英国，只要英国对华贸易数额超过其他国家，就任英国人做总税务司。赫德、安格联等帝国主义分子任中国总税务司达数十年之久，他们利用职权，不仅控制了我国的财政，还操纵我国的政治。他们当时都有中国的“太上财政总长”之称。所以，海关档案并不单纯是有关海关税收、税务行政的记录，而主要是帝国主义分子如何策划、密谋以及贯彻执行帝国主义的殖民政策，以使我国沦落为殖民地、半殖民地的铁证。这些材料过去一直储存在海关的秘密档案室，从未公开发表。解放以后，这批秘密档案回到中国人民手里，我们分门别类整理出来，并译成中文（原件大部分为英文），公之于众。这不仅为近代史的研究工作者提供了宝贵的参考资料，而且也能使我们更加清楚地认识帝国主义的侵略面目，以利于我们进行爱国主义教育。

第二，这部丛书，过去印数有限，有的只印二三千本，多的也不超过一万本，所以在“文革”以前就已难购得，甚至我们自己手头都没有保存完整的一部。范老生前对这部丛书的评价是很高的，认为这是近代史资料中的瑰宝。为了对提高文化建设作出贡献，重印这一套丛书是很有意义的。

这次重印的丛书，除对“编辑说明”稍微作了一些改动和补充外，内容都没有删改，不过为免得误会起见，把原来没有出版的几编从丛书序列中取消，而将原来第四编列为《帝国主义与中国海关资料丛编之一》，以此类推，如“之二”、“之三”，乃至“之十”。

海关档案资料是很丰富的，翻译并整理出来的仅仅是其中一小部分，如果条件许可的话，我们还将把这一工作继续做下去。

对于中华书局支持本丛书的再版，我们表示衷心的感谢。

陈翰笙 千家驹

一九八二年九月二十一日

編輯說明

本篇內所收集的是海关档案中关于1886—1887年中葡里斯本草約談判过程的文件。几件总理衙門与赫德的来往劄文、申呈也編入作为附录。从这些文件可以看出下列几个問題：

(一) 1885年7月中英簽訂烟台条約續增专条(即洋药稅厘併征专条)以后,英国对中国的鴉片輸入取得一个固定的稅額,并且在一次繳納稅厘之后即可在我国內享受自由运銷的权利。当时中国对进出澳門的中国民船和所裝載的貨物按国内貨物征稅,而对于往来香港的同类船貨却按照洋貨征稅,这样在貿易上使澳門比香港占了优势。因此香港总督乘邵友濂和赫德在香港与英国談判查禁香港向中国走私办法和协助中国海关征收洋药稅厘的时候就提出一个交換条件,那就是香港不但在征稅問題上要与澳門一致,同时对洋药問題也要和澳門同样办理。为了使香港和澳門在对华貿易上取得同等地位并实现1885年中英洋药稅厘併征专条的規定,赫德曾亲自去澳門与葡萄牙駐澳門总督罗沙会商。他采取了“維持已成局勢,照顧中葡双方的面子,借以取得实利”的手法,向葡方提出协助办理洋药稅厘併征問題,以設法使中国承認葡萄牙永居和治理澳門为报償,并且与罗沙拟定了一个草案,作为里斯本談判的依据。随后在清政府同意下赫德便派了他的亲信金登干到里斯本与葡外交部长巴罗果美进行談判,于1887年3月26日簽訂了草約。这草約包括下列四款:(1)訂立一个包括“最惠国条款”的条約;(2)葡萄牙人永居、治理澳門和它的附屬地;(3)未經中国同意,葡萄牙不得将澳門让与他国;(4)澳門对于办理鴉片一节应仿照香港办法取得合作。这就是以后中葡在北京簽訂的“中葡和好通商条約”的蓝本。这次談判曾經遭到两广总督张之洞等人的反对,但是赫德却利用清政府增加財政收入的要求,竟实现了他的阴谋。这

是英帝国主义者勾结清政府当局又一次侵犯我国主权的罪行。

(二) 在香港和澳門周围，中国当局原来設有若干关卡来管理港澳民船貿易，征收一般貨物的地方捐稅，防止和查緝鴉片走私。在里斯本談判过程中，赫德向总理衙門建議把澳門四周关卡划归中央管轄，統由总稅务司管理。当时葡方多次提出在澳門設立躉船后撤銷澳門四周关卡的要求，但遭到赫德的一再反对。赫德命令金登干威胁葡方說：“如果要坚持取消关卡，談判必致决裂。中国可能用禁止各式中国船只往来澳門的簡單方法作为一种緝私措施，則將置澳門于死地。”同时他又向葡方指出：“关卡置于总稅务司管轄之下可以使用一个固定稅則，这不仅对香港貿易有利，而且可以将各关卡对澳門不利的影響減至最低限度。”如此，葡方不得不訕步而同意不撤銷澳門四周关卡。事情成功后赫德对金登干說：“这次权势扩张不少，看上去总稅务司迟早可以管理通商口岸以外的事情了。”帝国主义者就这样进一步来控制中国的經濟命脉。

(三) 在这次里斯本談判中赫德为要增強香港的貿易地位还抱着买回澳門的企图。他曾两次借口“堵塞澳門走私，保障關稅收入”向总理衙門提出各款买回澳門的建議。里斯本草約簽訂后他又再一次派金登干去葡萄牙說項，但是由于葡萄牙坚决不肯放棄澳門，这件事沒有成功。

目 录

前言.....	1
编辑说明.....	1
海关总税务司赫德与海关驻伦敦办事处税务司金登干 往来函电.....	1
附 录：重要人名地名中外文对照表.....	98

海关总稅务司赫德与海关駐伦敦 办事处稅务司金登干往来函电

(以下凡赫德自北京发出的函电均簡称去函或去电第某号；金登干自里斯本或倫敦发出的函电均簡称来函或来电第某号)

(1) 1886年5月1日赫德去函Z字第264号

皇帝諭旨派我会同江海关道邵友濂(前駐圣彼得堡代办)赴香港談判洋葯稅厘併征事宜。我将于本月15日前后离北京,如在香港一切順利,可以在6月底回来,但如遇阻难,或須滞留在那里直到秋間。

(2) 1886年7月11日赫德去函Z字第269号(自香港发)

我于5月19日离北京,歷經沿海各口岸,6月19日始抵香港。洋葯委員已开过四、五次會議,但迄今尙无結果。我的立脚根据一开始就被港方委員勞士臬司(Judge Russel)所推翻。他表示香港并不需要开什么洋葯委員會,对于洋葯征稅也沒有意見。如果我們的需要与他們的利益沒有冲突的話,香港愿意考虑怎样能够来迁就我們,以作为一种向中国表示友好的行动。我本来打算以取消对香港的“封鎖”作为討价还价的本錢,現在反倒被人看作是来求乞的叫化子了。我的躉船計劃据說已被“英国来的訓令”当头駁回。我們現在正考虑香港方面的一項方案,这个方案主要是为了香港洋葯包商,也就是官方的包攬洋葯公司的利益,但是如果实施,對我們也可能很有利。要施行这办法,我們就必須設法使澳門也照办,也就是說必須与葡萄牙开談判,而这就意味着承認葡萄牙在澳門的地位。为了談判,我們必須答应簽訂条約,而任何条約如果不用若干字句承認葡萄牙在澳門的地位,是决不会被接受的。

这是我們現在已經達到的地步，也正是北京今天在那里伤脑筋的問題。我們或者須靠純粹中國式的方法，就是單獨行動，以嚴厲的緝私布置取得別人不愿給我們的東西。

(3) 1886年8月30日赫德去函Z字第272号

我拟于11月中派你去里斯本，重提20年前你随同瑪斯(de Mas)一起去里斯本辦理的那件舊案，但是這次是必須以另外一種方法進行的。

卸任澳門總督羅沙(Thomaz de Roza)拟取道美國和英國回葡萄牙，大概可在10月底到倫敦，先去葡萄牙駐英國公使館，留下他的通信地址。希望你知道他到倫敦后，立即來電報告。我曾告訴羅沙你是誰，并說你要去找他，他自會與你結識的。到時我還有電報交你轉給他，也會告訴你是否須去里斯本，因此你如能在倫敦先認識羅沙，將來去里斯本時就可大有用處。羅沙大約有45歲左右，高高個子，儀表漂亮，人很和藹，頭腦清醒，善于從字里行間領會真意。他對於瑪斯那件事略有所知，也就是已知道我們會要求些什麼，這是我從我這裡聽去的。

編者註：

瑪斯(Don Sinibaldo de Mas)是西班牙的駐華公使，1868年卸任回國時，總理衙門聽從赫德的建議，派他去葡萄牙談判澳門問題。詳見籌辦夷務始末，同治朝，卷58，頁29；卷59，頁15；卷70，頁9—10。

(4) 1886年9月12日赫德去函Z字第273号(自香港發)

以後我也許須自北京拍發關於澳門的電報，因此現在就將我申呈總理衙門，內附澳門總督羅沙所已經同意的“擬議條約”秘密抄寄給你。(編者：赫德的“擬議條約”原件已失)

只要澳門在洋藥征稅問題上同中國合作，總理衙門大致可以

应允訂立条約，內附承認葡萄牙占据(occupy)和治理(govern)澳門的条款，大概也可以答应停閉澳門四周的关卡。但是中国現在大概不肯将那个名叫拱北(Lappa)的島屿——又名对面山——割让、出租或借貸給葡萄牙。罗沙說他要把借用或割让拱北作为必需的交換条件，但是他又說：“我是以澳門总督身份提出的，我的政府很可能不这样想”。如果必須派你去里斯本跑一趟，我的提示简单地就是：“增索拱北办不到，葡萄牙愿意錯過这个訂立修好条約，从而使你們在澳門的地位能够得到承認的机会嗎？难道你們不希望那些严重損害澳門繁荣安定的关卡能够撤掉嗎？”你必須使里斯本政府接受我寄去的方案，而①删除关于拱北的条款；②修改关于洋药の協議。关于这个協議，文字上应当明确規定，存入洋药堆栈內葡萄牙洋药处的鴉片只限于澳門包攬洋药公司进口的，专为在澳門包稅銷售的鴉片，而可以不必提到运往中国的鴉片必須存入堆栈內的中国洋药处。

中港委員于昨日結束會議。我和劳士，璧利南(Brenan)三人簽訂了一件會議节略，我們認為是已經相当圓滿地解决了所謂“封鎖”香港問題。中港會議节略的簽字日期是1886年9月11日，而烟台条約的簽字日期是1876年9月13日，整个費了10年力气，才办到我們今天的地步！

(5) 1886年10月28日赫德去电第337号

我已返抵北京。罗沙是否已到倫敦？我Z字第273号函收到否？你应准备去里斯本一行。

編者附录：

1886年10月27日赫德申呈总理衙門京字第1794号

为申呈事：窃光緒十二年三月廿六日經貴衙門劄行飭知奏派前往香港会同邵道办理洋药新章一事，总税务司当經謹遵在案。旋

于四月十六日起身出京，便道順至天津、烟台、上海、宁波、温州、福州、廈門、汕头等口，即于五月十八日行抵香港，数日后邵道并英国駐京大臣所派之璧領事俱先后到港，彼此拜晤，并拜会香港所派之劳臬司后，即于五月廿八日为初次會議起，其后即按訂期会商一切。嗣于六月廿日，总稅务司前往澳門晤会督办澳門事务之罗大臣細商一切，于六月廿七日回香港晤邵道，言毕即于是日复往澳門，于七月初一日又回香港晤邵道，是日又折回澳門。次日系七月初二日，升任邵臬司即由香港北上，只总稅务司仍駐澳門。七月初八日葡萄牙国新派督办澳門事宜之葛大臣抵澳，七月二十四日旧任罗大臣起身回国。七月二十五日澳門各事言毕，总稅务司到省城拜謁张制軍后，于二十七日复回香港。于八月初十、十四等日复将香港一事会商于劳臬司、璧領事，即于十四日将应言之事言毕，并将会訂各議写出，共繕三分，彼此书押，各行备存，是日即此为散場。嗣于八月十九日总稅务司即起身北上，路抵上海、鎮江、蕪湖、九江、汉口、烟台、天津各口，于九月二十六日始行进京。查总稅务司在香港所有日商之事并各人意見及拟应如何办理之处，一切皆經陸續由电寄呈抵京。此番电信数字較多，且其中語有重复，緣此事重要，关系匪輕，不得不將細故詳言重叙，始得透彻，是一切已經由总稅务司陸續备呈，自不必于此文再为贅述矣。溯查光緒二年間烟台會議条款內載，香港洋面粵海关向設巡船稽查收稅事宜，屢由香港官先声称，此項巡船有扰累华民商船情事，現在議定选派会同查明核議訂章遵办，总期于中国課餉有益，于香港地方事宜无損等語。自是后尝聞香港之官商，各皆以粵关巡船关卡各事为不然，又聞香港澳門新設之稅厘关卡征抽数目，除經費外存余无几，因聞此两面情形如是，总稅务司以为若能由中国准将此关卡撤回，則香澳两处必肯允准总稅务司早議之躉船办法在彼举行，其官商不以为然处可銷矣，而于稅課实有裨益。其如此办理之意，皆当初文相国(祥)并同衙大宪俱以为是者，即总稅务司此次出京时承貴衙門所囑，亦准其可以如此办之，所以到香港时，以为我可以允

撤关卡事，彼即可以允許躉船事，彼此相証，无殊互相交易。不料初会时，香港所派之劳臬司即云：从前关卡所为，俱系香港不以为然之事，而近年来該卡并无扰累，所行所为与香港情事亦无掣肘，因此烟台条款所提之扰累情事一节，可作罢說，勿庸會議。其条款內他节如何与中国課餉有益一层，即請問中国所派之員有現成之办法否？等語。总税务司一聞斯語，即知自据之地步为伊所占矣，虽云如此，然总税务司犹将躉船办法講明，問其香港地方能否办之。劳臬司即云，躉船办法有三不可：一則躉船囤貨与岸上行棧有碍；一則香港所食之药以及他国在香港所购之药，其稅何得由中国征收；一則已奉英国部文，飭于会商时，不准商及中国在香港征稅；等語。彼此究办婉議，語及其終，始知躉船办法終不得行。第會議之間，劳臬司曾云自己尚有办法，总税务司随即詰問，据将其办法言明，即知与躉船办法大同小异，一如外去其中国之衣冠而其內之身子犹是耳。且既系香港地方自愿自办之事，即不致有所掣肘，亦不致中国特出經費，当时曾与邵道面商，即将其所拟由电函寄呈查酌后，于八月十四日将会定之議写出画押，以便各詳上宪而候定夺。伏思其办法于中国征收洋药稅厘有若許之益处：一、洋药到香港須由商报官，請領起貨准单；一、洋药起岸入棧后，未出棧以前，須报官請領下船准单；一、在香港作洋药买卖者須以整箱交易，不准折零售卖^{如此办理省城来往之輪船实难照旧走私}；一、日落后不准华船出口；一、不准华民在九龙会齐攜有軍械保送洋药出境入內地。以上数层系香港向来所无之事，如此一办，与九龙稅务司征收稅厘大有臂助，香港之关卡，即可无须撤回。惟据劳臬司所云，其办法应俟英国有准行之部文到，方可作为定議，后須俟澳門允准等类之办法，方可开办，且云香港允准此項办法，則应請由中国在九龙設立管理关卡之稅务司一員征收洋药稅厘。凡赴香港之华船等倘有被扰之事，一經稟知，即由該稅务司会同香港所派之官查明定夺；其船在中国各口完納各項稅課，只須按照各項等类船只在該口一体办理，不得因有赴香港之事另有增加。总税务司赴香港会商洋药新章一事，其所得者，即此

以上所呈。至澳門之往，經总稅务司迭次会商于新旧駐澳两大臣，据云香港議办者，澳門不便如其所办，惟葡萄牙国既不愿賤商借用澳門之情势作为走私之根，乐得与中国商議至善之办法，以便彼此相安，不致有含怨处，彼此反复言之，即于七月十一日經旧任罗大臣将可允之办法写出交总稅务司备呈。所允举行之办法，即葡萄牙国在澳門地方自行設立洋葯官棧一所，內分两处，凡有洋葯进口，均須囤入此官棧，进口时須报官分明系日后复出口之葯，抑系入中国之葯，若系复出口之葯，須囤入官棧此处，若系入中国之葯，須囤入官棧彼处，由中国派稅务司駐澳管理彼处事宜。凡入彼处之葯，于未出彼处之先，須在稅务司前将稅厘一百零十两完清方准出棧。凡入此处之复出口洋葯，由管理此处之理船厅按月开单交管理彼处之稅务司查核，其办法大概之議如此。惟罗大臣另云，若中国愿葡萄牙如此办理，則請中国准葡萄牙作为通商之国，照各国一体換約，約內言明澳門地方仍准葡萄牙永远駐紮管理。至洋葯官棧办法一事，罗大臣云勿庸写在通商条約之內，应另外立一专条，而除此办法外，犹有三事应請写入专条內：一則官棧办法举行照办若干时，則澳門附近新設之关卡停办若干时；一則官棧照办若干时，則准葡萄牙国駐用管理对面山地方若干时；一則赴澳門之华船在中国各口完納稅厘，一切即照中国不赴澳門等項之船一律办理，在該口不得因赴澳門致其多納稅課，行海时亦不得因赴澳門被巡船扰累。至中国准否如此办理，罗大臣云：本大臣任滿不日回国，大約中国之十月初旬可到，其时諒总稅务司亦回京矣，不若派稅务司金登干前来葡萄牙，本大臣一面問明本国如何意思，总稅务司一面問明中国如何意思，則可由金稅务司从中作介紹，不难定局矣。罗大臣又云，若中国允准如此办理，其通商条約一事，須待明年开河后方能派員前来商办，然澳門大臣一知中国允准办理之信，則官棧一事即勿庸待到条約互換时，可先为举行，惟仍应由香港同时开办。总稅务司赴澳所得如此。总稅务司伏查香港允准举行之办法，虽非总稅务司原拟躉船之办法，然若能办，則于稅厘并征之事实得臂

助。惟据云須由澳門举行相等办法，不然不得在香港开办，至澳門所肯允之官棧办法，其章較香港之章覺更有把握，惟据云能否如此办理，則凭中国能否允其所請耳。是欲得香澳两处之臂助，若不肯从澳門所請，似不可望，至通商条約写明澳門地方駐紮管理之請，伏思如此注写数字，并非格外允新异事，只系将多年相沿之事，作为固有之事，該国并不能从若等字样內另生別事，而其字样又不能拦阻中国日后之事，且与两国今日欲办之事不无用处。至附近关卡停办之請，原系貴衙門前曾可允之事，若云关卡停办与地方稅厘有碍，应知停办，粵省地方虽少得稅厘，然不停办，則国家少一稅厘并征之益，何得因小失大。至华船赴澳照不赴澳之船一律办理之請，自当如此办理。至对面山准用管理之請，伏思此請，原有限制葡萄牙国愿意稅务司駐澳收稅若干日，則中国允准葡萄牙借用对面山若干日，且如此允准，似不致葡萄牙将官棧办法作废。照現在情勢，中国不能以对面山地方有所作用，而託借于葡萄牙管理，于澳門地方安撫事宜，聞有关系。惟此节据罗大臣云，以澳門而論，本大臣以为此請甚要，然本国是否以本大臣之意为然，一时尚未得悉云云。总之，若能得由中国設法允准所請，即能由香澳两处举行会同办理稅厘并征之善法也。今总稅务司除将香港所立會議书押之稿底，并澳門罗大臣所交之节略各原文及所譯各件之汉文一分呈閱备存外，合将奉派前往会办各节，专此謹陈具呈监察可也。須至申呈者。

附香港會議底稿、澳門节略二件，譯汉二件，共四件。光緒十二年十月初一日

京字第一千七百九十四号

附件(一)

赫总稅务司、邵道台、并劳副臬司、璧領事官各奉本国派委按照烟台条款第三条第七款暨續約第九条會議办法之节略副臬司允許以香港大宪可俾香港定例局照后开各款，議定管

理香港洋药事宜章程各款列后：

一、凡洋药之数不及一箱者^{查一箱系素定之数}，不准贩运进口出口；

一、除香港特准包揽洋药之公司外，他人不得违章私存洋药或管理不及一箱之洋药；

一、凡洋药运抵香港口岸，须报明理船厅，如无理船厅所发之准单，不得将洋药由此船拨载彼船，暨起岸运栈互相移动装载复出口等事，并须通知包揽之公司知悉；

一、凡洋药无论进口、出口及存储栈房，均须遵照香港督宪所谕，各有册簿登记，以便稽核；

一、凡洋药囤存若干，并短少若干，亦须立章，便于包揽之公司稽察究詰，且须订章，俾理船厅得悉存岸之确数；

一、拟改订管理华船夜间出口之新章。

以上各款，如按后列数端办理，始可议订。倘不按照后列数端，则以前各款即不照行。其数端列左：

一、中国应与澳门商订相等办法；

一、如嗣后查出此章于香港税课暨应有之贸易有碍，香港官宪可将此章作废；

一、由总税务司在中国之九龙地方便宜处所设立新关，以便发卖洋药税单，无论何人暨报运何项数目，概行照发^{发卖之意即}税厘并征；

一、洋药税厘完清^{每百斤不得过一百零拾两之数}，得有收税单据后，前往各处，无论何项税厘，概不重征，与通商口岸厘税并征之洋药无异，并准商人按照新章任便将洋药分为大小包裹封固前往；

一、华船往来香港者，其货物应纳之税厘，不得较往来澳门之数加多，其由中国赴香港或由香港赴中国之华船，不得于应完之出口进口各税厘外，另有征收；

一、九龙新关税务司之责任，倘有华商稟报被关卡或巡船遭扰等事出，胥归九龙新关税务司查驗訂断，香港督宪亦可随时派员随同办理，倘彼此意见不合，可各详京宪核定。

总税务司自己并代邵道台^{邵道台于会议完半之前因有要务先去}允许以中国可允照此

数端办理。

此次奉派会同查明核議定章各員，以为若能照議信办，似可期与中国課餉有益，与香港地方事宜无損。在香港繕写三张，均为画押。西历一千八百八十六年九月十一日即光緒十二年八月十四日。

总 税 务 司 赫 德 押
香 港 副 臬 司 劳 士 押
駐天津英国領事官璧利南押
随京字第一千七百九十四号

附件(二)

澳門督宪罗大臣商同总税务司拟議条約摘要备呈^中葡^葡牙^牙国^国核
定之底稿

查此拟訂之約，应与通商各国和約大致相同，其优待一体均霑一条亦同一律。所載稅則，亦应按照近年修訂者更訂办理。其約內应有四条，可謂之专条，开列于后：

一、中国以葡萄牙国人居住澳門并澳門所屬之地业有三百余年，現允葡萄牙国永远駐紮管理，嗣后即凭此条为例；

一、葡萄牙国允按照此約續訂之专条，会同中国在澳門設法相助中国征收洋药稅項事宜，所有續訂之专条与本約各条无异，应由两国一体遵守；

一、凡有中国人民因犯法逃往澳門并澳門所屬之地，中国官照会澳門督宪，并派見証二人前来供明犯罪实系此人，則由澳門官严拏交送中国办理；

一、凡葡萄牙国人民或居住或逃匿中国地界內，其应送交本国官并归本国官管理各节，均应按有約各国已訂之章一体均霑办理。

罗大臣 押

光緒十二年七月十一日拟訂

附件(三)

續訂洋藥專條

一、葡萄牙國允設一專章，在澳門地方置洋藥官棧一所，由理船廳管理，凡進口之洋藥，均須囤入此官棧內；

一、洋藥官棧內分設一處，名曰中國洋藥處，凡擬復運出口往中國各處之洋藥，須囤此處，即在此完清稅厘；

一、葡萄牙國允照此專條辦理，即由中國飭總稅務司派稅務司及襄辦各色人員駐紮澳門管理此項洋藥處，並辦理洋藥稅厘一切事宜；

一、凡進口之洋藥，均須立即撥入洋藥官棧，其擬復出口運赴中國之洋藥，須囤入中國洋藥處，此處一切章程應由總稅務司擬訂，由澳門督憲核准；

一、凡裝運洋藥進口之船，船主須將所運洋藥開單持赴理船廳呈驗，單內應將貨色斤兩、戳記、號數一一載明，並應同時將此項進口洋藥，嗣後或留本口自用，或復運外國，或復運中國，詳為分別報明；

一、中國洋藥處一切章程，須與後開之緊要各端無違；

一、凡擬復運中國之洋藥貨主，須將所有洋藥開單呈交棧房，以便棧房換給收貨單持領，其洋藥入棧後，須請有稅務司之准單方准出棧；

一、凡有欲復行出棧者，須在棧房呈交請單，並將收貨單呈驗；

一、凡洋藥擬復運中國者，須遵照中國各通商口岸應征稅厘數目，在棧房之銀號完納，請領中國進口准單後，方准起貨出棧，一面將出棧數目，在收貨單內註明；

一、生洋藥在中國完進口稅，每百斤納關平銀一百十兩
即進口稅三十兩厘，
金八十兩合計之數；

一、稅務司于澳門並不稽察船隻及干預他事，只系專管洋藥事宜，如查有未協之處，經知會理船廳後，即由理船廳設法防杜其弊；

一、總稅務司所擬之督理中國洋藥處之章程，應由澳門官憲飭

令遵守，如查有违章者，即将貨罰充入官，并罰銀兩，惟不得过五百兩之數。其罰貨入官變價之銀兩，除將中國應納之稅厘銀繳交稅務司外，其餘均提歸澳門官庫，至罰繳之銀兩，應一律分提五成交由稅務司收領；

一、凡在澳門存棧之洋藥或有在澳門使用者，或有運出口往外國者，應由理船厅每月將數目暨各項情形報明稅務司知曉；

一、除澳門特准包攬洋藥之公司暨該公司之分局外，他人不得存有免稅之洋藥，該公司應將所收所發各數目詳細登記清帳，如澳門官員查明應有之數內或有短少，即將所短之數照中國稅則加倍罰繳稅銀，而將所罰之銀一半撥給稅務司查收；

一、駐紮澳門之稅務司，其派來調往等事，即由總稅務司知照澳門督憲，并由總理衙門知照葡萄牙國公使大臣，復由該稅務司將其所屬各色人員隨時就近照知澳門督憲；

一、凡有人與稅務司因洋藥之事意見不合，稅務司言系公事，其人即稟報澳門官憲，該官憲如以其人有理，即將情形照會稅務司知曉，稅務司一經聞知，則將其事姑置不辦，俟奉有總理衙門與葡萄牙國公使大臣商訂示諭后再為辦理。該稅務司如經澳門官員以為有不睦之處，由澳門督憲聲明亦可更換，惟須將不睦情由聲叙明晰。其餘一切私事與公事有別，非系公事，則該稅務司人等駐紮澳門即與其本國駐澳之民人一律無異；

一、督理中國洋藥處之章程，一經開辦，則澳門外左近地方新設之關厘各卡暨灣泊巡船查驗進澳門之華船等項，俱須停撤，其照該章辦理之時，不得再為在原處或別處設立前項專理澳門華船之分卡；

一、凡華船開往澳門或由澳門駛來，均照中國各該口之稅則征收稅餉，與各項不赴澳門等類船只一體辦理，不得另有別項輸納暨一切較為受虧之事；

一、中國允葡萄牙國駐紮與用及管理拉巴海島^{一名對面山}暨附近該島之馬溜洲二小島，向有葡萄牙國人之住房等項在彼，如葡萄牙國

欲将洋药章程废弛，即于其时可将所允駐紮与用及管理各該島之益停止；

一、現訂专条內之洋药章程，可随时度势酌量修改，惟未經两国先期議妥不得輒为改訂。

罗 大 臣 押
光緒十二年七月十一日拟訂
随京字第一千七百九十四号

(6) 1886年10月30日金登干来电第597号

罗沙仅在伦敦留几天，待您的消息，然后去巴黎。

(7) 1886年11月1日赫德去电第338号

总理衙門正在从长討論。你可先赴里斯本，在該处候令。希将在里斯本的通信地址电知。总督无須等候。

編者附录：

1886年11月1日赫德申呈总理衙門京字第1797号

为申呈事，窃洋药厘稅并征一事，由中国在中国各口設法自行办理，固为正办，然凡事若出有他故，致正办有不足之处，則应通融办理，以补正办之不足，而符因时制宜之要道，是以于厘稅并征一事，有香澳會議之往。至香澳各事尙未議妥，須緩待时日，方能定局，其間能否由通商各口按照厘稅并征之章，先行开办一节，总稅务司以为可以开办，勿庸待至香澳所商之事定后再办。但香澳两处虽非水源，然系洋药来华中途之要隘，一逾要隘，遂即分散而他往，期难全数入我网罗，然其中虽有貪利乘机漏稅之药，却仍有不便不入网之药。其入网之件，各該关不难并征其稅厘，其分散繞越不入网之件，即应由各关設法防緝，惟此重稅之物，其为物纤细，而所可繞越之地，則如大海无限，故緝私不易，而所費必多。查此洋药以大数而論，每年到香港約有九万余箱，其內往北进入宁波、上海并长江以及北三口，每年約四万五千箱之数，此四万五千箱可以

云商人自觉，是不便不入网，不便不进口納稅之件。福建之四口福州廈門
台湾淡水每年約有二万箱之数，此項洋葯必有人設法繞越漏稅，然距香港較远，途中似可設法防之，庶不致有大数漏网。除以上各数，并香港自用及运往外国之洋葯，每年約五千箱。其原到九万余箱所多之二万余箱，均系进入广东沿海各处，其中去年有八千三百箱在粤海关、潮海关、琼海关、北海关照則納稅，又有約七千箱赴粤海关在香澳附近之六卡納稅，又聞約有八千箱，由輪船自香港运澳后，自澳分散他往，此項即广东进口之二万余箱，甚易于走私，若非尽力設有善法，严行防范，自不能除走私之弊。总稅务司統核其事，虽无香澳之助，然若緝私办法备齐，其到香之九万余箱，似必有八万之数皆归于实納稅厘，惟当前无此助，而緝私未备法，其厘稅并征开办之第一年若能办到六万箱之多，即可謂盛矣。开办之初数月間，各商較难走私，緣各商各处走私之法，亦尙未备齐，則乘此数月內，应由各类尽力将应行之防法严备，以便数月后商人新法出，則足以防范矣。若議定开办，应請照后开各議訂章办理：

一、应择定开办之日期，即飭各口同时举行，并飭以一百零十两为度。各口不得彼此爭相折扣，互冀招徠，亦不得过此数目以符約章，一面咨会英国駐京大臣等知之；

一、洋葯进口时，即应按新章封存于海关准設具有保結之棧房、躉船等处，俟該商請准搬出，則于未准搬出之先，即由該商將稅厘之一百零十两照数一併完清，方准搬出；

一、封存之洋葯于未搬出之先，应由該关將稅厘完清之凭据各紙，按照訂式粘貼其封存处所外，凡遇无此等紙据之葯，即系私貨，則应严拏充公，一面咨照就近口岸之稅务司知之；

一、长江各口銷售之洋葯，向系由江海关于未复出口之先代征进口正稅后，由各省自抽其厘金，自此厘稅并征开办后，即須將向来之办法停止。凡赴长江各口之洋葯，俟到該口后即准照各口之通例封存并納，勿庸由江海关先为代征；

一、凡自香港澳門裝華船往各处之洋葯，向章准赴香澳附近之

六处关卡，将稅厘分別繳交于粵海关監督并兩广督憲派駐在彼之委員照收。自此厘稅并征开办之后，即应将向来之办法停止，至該处厘稅并行事，应改归总稅务司所派附近駐紮之稅务司管理，凡华商自香澳欲搭华船运洋药前往，即准赴各該稅务司处将稅厘照数完清，由稅务司派差将稅厘并征之紙据一律粘貼，一面各該稅务司每逢月底即将所有征收之稅厘銀兩就近繳交；

一、通商各口地方官即应会同海关監督查明該口华商有何人作洋药买卖，飭令其各赴关請領准其作此买卖之凭据，以資稽查。領凭据者应分三等，一則作大生意者，一則作小生意者，一則開設洋药烟館者。第一等者領凭据时应交凭据費銀五十兩，第二等者应交費銀二十兩，第三等者应交費銀十兩，每逢年底俱須赴关繳出旧凭据換新凭据，其換据时仍應交納費銀一次，領凭据各人須將其招牌字号并開設何处地名报明，繳旧据时亦将本年內进出洋药之总数报关；

一、每逢結底应由各口稅务司在呈报收稅数目清單內，註明稅厘并征共收銀若干兩，即正稅若干兩，厘金若干兩，以便查核无誤；

一、稅厘并征开办之日，各口洋棧約有存棧已完正稅未完厘金未銷之洋药，开办时各該关即应出示曉諭华洋各商知之，凡棧中存有未經納厘之洋药，从开办日起以六个月为限，准赴稅务司处补納厘金八十兩，一面由稅务司飭差将稅厘紙据一律粘貼。六個月內各关卡等遇有此項未完过厘金之药，販运出棧，即可令其照每百斤應納厘金三百兩之數补納，方准放行，俟六个月限滿后，凡遇有販运无紙据之洋药，即应将其药充公入官；

一、新章所訂洋药进口时封存海关准設具有保結之棧房或躉船等語，查各口情形不同，只有上海一口設有躉船，而上海之躉船已具有保結，則上海一口即可照旧办理。其余各口，由各稅务司申呈拟設躉船，拟設关棧，拟設有保結之商棧各等議拟之不同，其开办时即应由总稅务司札行各該口稅务司，飭其暫時照本口情形妥办一切。惟此办法并非长策，即应由各口赶紧自备关棧，俟建造工

竣，則飭进口之洋葯封存其內，至各口設关棧应动公款若干一事，查关棧有大小貴賤之分，在此地如一千两已敷用，而在彼或須五千两始敷用，应請先准各口以五千两为度，一面由总稅务司轉飭各該稅务司于建造关棧之中仍須不忘省俭款項之意。如此办理，按十九关各准动銀五千两核計，即需銀九万五千两之数，惟截长补短，計实用之銀約不过四五万两，即請由关監督照該口稅务司所需之数拨发；

一、稅厘并征开办，沿海各处繞越漏稅各弊必出，是緝私之善法即为要事，而目前莫強于設輪船巡緝。惟若其法未周，則貪利繞漏之人，必多方趋避。若行此而不行彼，是与不行此一样，其法必須周到，方足防范。北至山海，南至北海，沿海各处均須設法，乃不致有洋船到不通商处交卸。而广东洋面及福建南半洋面，复应設法，庶不致香澳所来之华船在彼走私。其巡緝之輪船应設事宜列后：

- 一、自北海关至澳門应設巡海之輪船一只；
- 一、自澳門至香港应設小輪船十只；
- 一、自香港至广东之石碑山应設行海輪船一只；
- 一、自广东石碑山至汕头应設行海輪船一只；
- 一、自汕头至廈門应設行海輪船一只；
- 一、自廈門至福州应設行海輪船一只；
- 一、自福州至宁波应設行海輪船一只；
- 一、自宁波至上海应設行海輪船一只；
- 一、自上海至牛庄应設行海輪船一只；
- 一、在澎湖台湾海面应設輪船一只；
- 一、另設一自山海关至北海关之統巡輪船一只。

以上应設緝私之輪船共二十只^{行海輪船十只}_{小輪船十只}，其小輪船可在香港成造，計每只須价銀約六千两，合十只共銀六万两之数，其船用年費計每只需銀三千六百两，合十只共銀三万六千两之数。其行海之輪船似应从外国購置，計每只約須价八万两，合十只共銀八十万

两之数。其船用年費計每只三万六千两，合十只共銀三十六万两之数。两项船只統計价銀八十六万两，統計年費銀三十九万六千两。若少用船，自系随之少用經費銀两，惟如此少費出項銀两，必致多失进項銀两。总稅务司以为多出緝私經費，則所多得之进項必可倍于經費数倍。少出緝私經費，則所少收之进項，亦必少至数倍。至可否用各省已有之輪船作为沿海緝私之船，抑或另行新置此項船只，总稅务司以为新置船較借用者更有把握，緣其各省已有之船，其內有无合式之船，均不可知，且緝私之船必有总稅务司所派之人管带，其行止并会巡各事，均須惟总稅务司之命是听。不然，其沿海緝私之事，必成一有名无实之举，与稅厘并征之效大有妨碍，再所拟购办若許之船，是凭香港澳門之不能有助于我而起見，使将来香澳果能相助，即无須若許之船矣。彼时只六小船三行海船即足敷用，即应請于开办时照此減数准行；

一、所拟派赴香港澳門各处駐守之稅务司人等，年用經費計香港約需銀二万两，澳門約需銀一万两，两处共需銀每年約三万两，此外开办时应由香港駐九龙之稅务司暂时专用扞子手計三十名，其年費約二万五千两。凡有从香港到福州、上海等处之輪船，由稅务司随时飭扞子手搭此船前往，以便探听各該船在路中所行所为之事。其搭船經費，一年內約需銀二万两，惟此項扞子手于次年即可陸續罢撤；

一、若能照船之全数办理，其头一年并棧房費通共需銀約計一百四十万两，其次年并嗣后每年只需銀四十三、四万两。惟若照船之減数办理，其第一年所需之銀約五十四万两，次年并嗣后每年所需之銀約十六万两，若不用此項經費，其稅厘并征之数难过五百万两，若能用此項經費，似可过八百万两之数。

总之，稅厘并征开办之时，不得不为日后設想，若不赶紧将日后可出之弊先为設法防范，則其弊一出即难尽除，惟其弊未出以先若力行防弊之善法，則其弊难出，即不出亦未可定，惟到其时若无弊出，必有人謂所有先时防弊之經費，看来不过徒糜公款无益，而

不知今日少一防弊之款，明日即多出一作弊之端矣，盖凡事能盛旺于其后者，皆其事預培之于其先也，昨奉貴衙門面飭將稅厘并征开办一事应如何举行之处妥核备陈，当即所拟之大概先为具呈申請鈞鉴酌夺，其有未尽之事，仍容总稅务司随时再为补行拟議可也。須至申呈者。

光緒十二年十月初六日

京字第一千七百九十七号

(8) 1886年11月4日赫德去电第339号

你在里斯本可暢談1868年旧事，并指出中国如被迫单独行动，可能对澳門造成很大的損害。这或者会削減总督所提的要求。收买澳門的意思也或者可以打动葡萄牙政府。

(9) 1886年11月5日金登干来电第599号

我已將1868年旧案的文件全交还給您了，并已将細节忘記。总督說提起此事可能会惹恼葡萄牙政府，我們只有白費時間。他說葡萄牙政府現在还不知道他所提議办法的詳情，經他說明以后，他們也許不肯答应。他拟在巴黎耽擱到本月12日。我于12日以后动身。

总督相信如不能得到拱北，目前的談判決不会有結果。如无澳門合作，香港的洋藥办法即不可能实行。我的意見是您在罗沙向葡政府說明他的提案以前，来电提供材料，使他能仔細考虑。

(10) 1886年11月5日金登干来函Z字第451号

10月29日我到葡萄牙公使館打听到罗沙总督的住址，即发第596号电报告您。

次日我到他所住的旅館。他問我有无新消息。我告訴他您令我于他抵达倫敦时立刻发电报告，您有話轉告。您已将“拟議条約”秘密寄給我。他說已为此事写了一件机密公文。未經他說明以前，

他們在里斯本是不会懂得这是怎么回事的。他希望我們能办妥这件事，但觉得并无十分把握。他提到我与瑪斯的关系，說您已告訴过他。他以为瑪斯的使命是永远无法實現的。葡萄牙人是一个极驕傲的民族，提起购买澳門就会惹恼他們，只有白費時間。这等于要他們放棄殖民地，是他們永远不会干的。我当然不便对他再表示什么，只說希望我們这次能更幸运。

他拟于去巴黎以前在倫敦住几天，专门等候您的消息。他說我可以电告您。我即发了第 596 号电，报告說罗沙及 Z 字第 273 号函都已到。

11 月 1 日我收到您第 338 号电，即将內容轉告罗沙总督。他起初以为我最好发电告您暂时不必去里斯本，且待他向里斯本当局把事情說明白，到时他再来信告知我是否应当去。他反复說明葡萄牙政府不一定会听从他的建議，如果不听，我就不必白費事在此时跑去。我主张应当遵照您的指示前往里斯本，在那儿等候您的訓令。我去到那里正可以促使总理衙門加速討論这件事。他向葡萄牙政府說明事情原委时如能知道总理衙門究竟怎样意見岂不更好。罗沙总督說我的話也很对，但他在 11 月 20 日以前恐不能到达里斯本，我最好在他到那儿一两天之后再去看。

昨晚我收到您第 339 号电，今天上午見到罗沙，問他在巴黎耽擱多久，您或者会有函电轉給他。他說大概須在巴黎滯留到 10 月 12 日或 13 日。我故意提到 1868 年故事。我說時間已經隔了这么久，应当可以用某种方式認真重提这件事了。罗沙說瑪斯的办法无法实现，而必定会激起全国的反感。他說现在的办法完全是另外一回事，对于中国显然有好处，可是对于葡萄牙有什么好处就难說了。葡萄牙政府只要求彼此都有好处。我說您附寄“拟議条約”的来信內說总理衙門反对葡萄牙占据拱北。罗沙答复說这个島屿对中国毫无用处，而对葡萄牙却是必需的，以便适当地划定管轄权界限，并且用拱北作为一种补偿或者交换条件，可以在葡萄牙国内造成良好效果。中国倘若不答应葡萄牙占据这个島屿，現在的談

判难免失敗，而須再过許多年才能解决这問題。我說在接到您正式訓令和总理衙門意見以前，細談这事未免过早。罗沙說洋葯稅厘併征专条如沒有澳門的合作就无法实现。香港当局已經明白告訴过他，因此問題是中国究竟愿意洋葯稅厘併征专条立刻就能实施呢？还是愿意等候多少年以后才能实施？

今晚拟将上述摘要电告，并在离倫敦以前发电报告。

(11) 1886年11月8日赫德去电第340号

致总督：“中国政府仍在討論，但反对割让拱北。他們大致将不要別人合作而独自进行洋葯征税。此事必可办成，但他們的举动一彻底，可以对澳門造成极大的損害，因此我极力劝您收回关于拱北的要求。金登干将赴里斯本征求葡萄牙的意見，并轉达中国的最后决定”。

(12) 1886年11月8日赫德去函Z字第275号

适才拍发第340号电。中国政府不肯割让拱北。除非罗沙肯撤回他的要求，或者是中国政府推翻洋葯稅厘併征专条，使事情仍照从前一样，我們就要不管香港和澳門肯不肯帮忙，独自处理洋葯稅問題。如果我們真的这样办的話，那就要办得很彻底，而必定会使澳門感觉到它的影响的。

(13) 1886年11月8日金登干来电第600号

比乐 (Billot) 現任法駐葡公使，总督以为談判如有困难，比乐可有用。我是否应請“速变”(指英国外交副大臣庞斯弗德——編者) 为我向英駐葡公使介紹。

(14) 1886年11月9日赫德去电第341号

最好这样办。你与官方的接触越广泛越好，但務必記住，我們所必須消除的困难在葡萄牙方面，而不在中国方面。你切不可要

求任何使館对总理衙門施压力。

(15) 1886年11月12日金登干来函Z字第452号

11月8日我收到您致罗沙总督的第340号电后，用挂号信轉到巴黎給他。您的电报来得正是时候，因为里斯本報紙已經在那里鼓动公众注意这件事了。

我和罗沙談話时曾說起比乐現正在里斯本任法国駐葡公使，他会不会碍我們的事。罗沙說比乐有用，比乐和我有交情，他可以在談判发生障碍或困难时起些作用。我后来想起里斯本是个小地方，我一到那里就会被人发觉。如果能得到庞斯弗德为我写信向英国公使介紹，可以有幫助。

本月10日泰晤士报有一則里斯本电訊說已提出条約底稿，并說中国拟将拱北島的一部分割让給葡萄牙。今天早晨倫敦所有報紙都刊載路透电訊，說您将充任中国的全权代表締結中葡条約等等。

星期三我見到庞斯弗德，告訴他拟去里斯本办理一件特別任务，这任务与泰晤士报电訊內所传的中葡条約有关。他問起拱北，我說此事的主要难关是中国反对割让拱北島的任何部分，但究竟如何須俟我到里斯本接着您的訓令以后才能知道。我說比乐是法国駐里斯本公使，我們私交很好。我請他写信为我向駐里斯本的英国公使介紹，可能有用处。他說当然可以，这没有什么問題，但必須向外交大臣报告一声。

次日我收到他的介紹信。

(16) 1886年11月13日金登干来电第601号

英外交部备函为我向英駐葡公使介紹，并囑为我协助。第340号来电已交总督。倫敦及巴黎報紙所載里斯本电訊提到中葡議約和拱北，并說您已奉命为中国的全权。总督認為報紙的傳說很可憾。我拟于今晚去里斯本。

(17) 1886年11月23日金登干来电第603号
已抵里斯本候令,住波拉甘沙大旅館。

(18) 1886年11月24日金登干来电第604号

代总督：“我已见过外交大臣，葡政府宁可允設躉船而不允陆上堆棧。他們认为拱北是必不可少的，不仅因为没有它問題难于解决，而且因为拱北一定会成为走私中心。中国既难于維持澳門四周的关卡，唯一的防止走私办法是将拱北置于葡萄牙的法权管轄下。但是葡萄牙政府愿与中国政府合作以防止走私，或者可以考虑修改第13款，允許除拱北以外再設两三关卡，在駐澳門的中国海关稅务司管轄之下查緝洋菸”。

(19) 1886年11月25日赫德去电新字第993号

你应与葡萄牙的領袖人物結識，免得专靠澳門总督。下星期將續有指示。

(20) 1886年11月30日赫德去电新字第992号

致总督：“中国拒談拱北，但在条約和主权問題上大概可商量。两广总督反对停閉关卡。北京政府正在犹豫，除去允签条約，附有条款准許葡萄牙照現狀治理澳門，永久租賃而不必付租以外，料將不会答应更大的利益”。

(21) 1886年11月30日金登干来函Z字第453号

11月13日我收到罗沙来信，他已接我的掛号信(內附您的来电)并說：“我看到法国报纸正談論澳門事情而感到詫异，因为我认为这件事在最后决定以前，人們不談它更好。我希望人們不再談論这件事”。

我于星期日晨到达巴黎，原拟于星期一晚間动身，后来到罗沙所住旅館見他仍在巴黎，我就改期。他星期二才走，我接着于星期

四启程，星期六到达瑪德里。

我于 11 月 23 日到达里斯本，略事休息后，即写信通知罗沙說我已到，正在等候您的訓令。他于当日下午來訪，并說从您的来电看，总理衙門正在拱北問題上制造困难。如果真是这样，此事就須經葡萄牙議會討論，成为报纸的評論題目，要拖得很久才能解决。我說从您的电报中显然可以看出总理衙門反对葡萄牙占据拱北。中法近来关于北圻的爭端已可表明总理衙門决不輕易放棄寸土。他說拱北可能会变成走私中心，这种走私不能以“拟議条約”中所規定的办法防止，照“拟議条約”的第 13 款，中国已答应停閉关卡，并且答应决不在別处重新設立。我說中国有权在自己領土內采取任何自認可以防止走私的好办法。他說在澳門时您从未討論这一点。他以为我应当立刻发电告您，因为这事很关重要。他又說葡萄牙政府非常愿意与中国政府合作来防止走私，第 13 款也許可以略加修改，容許除拱北外，再設立两三处关卡以防鴉片走私，但这些关卡須在駐澳門的中国海关稅务司管轄下。里斯本的人們不懂香港和澳門有分別，也不懂为什么澳門須作香港所不肯作的。我回答說，中国从来沒有在条約內承認澳門，象它承認香港一样。从中国的角度看，答应訂立条約承認澳門已是极其重大的报償。罗沙說曾与外交大臣和其他几位大臣談过，葡萄牙政府宁愿答应設在躉船上的洋葯堆棧，而不愿答应陆上的洋葯堆棧。陆上堆棧是您原来提議的办法。現在既是如此情形，他要求我代他发电向您說明这一点和拱北問題，因此我发了第 604 号电。

11 月 29 日罗沙來問有无消息，我說已收到您来电，預計本星期內可以有正式訓令。他說拟于 30 日去見外交大臣，将有关文件交給他。他猜想我的身份不久必定可以正式公开。他也問到您的身份，問派您去香港的諭旨是否将您的职权推及于澳門。

我答复請他信賴您。我說您所办的决不会錯，但是我在接您指示以前无从答复他的問題。我盼望您的指示不久即可寄到，使我可以于圣诞节前完成任务。

(22) 1886年12月1日赫德去函Z字第278号

昨日我发电給你說中国决不肯給拱北。如果不是因为彻底的緝私会損害香港和澳門这两处殖民地,并且会惹恼他們,因而为我自己和別人制造許多麻煩的話,而仅只为了工作的关系,我是宁可不要香港和澳門合作的。

(23) 1886年12月4日金登干来电新字第983号

代总督：“除非澳門地位条款能按您8月20日所拟修正稿第一款詞句,葡萄牙政府无能为力”。

我正候您的指示,以备往見外交大臣。

(24) 1886年12月4日赫德去函Z字第280号

邵友濂和曾紀泽于昨日陛見。曾侯派在总理衙門,因此他現在已是我的上司了。邵友濂既然已到,我們的洋藥問題大概即須着手进行。我們本来可以不要香港和澳門的合作,可是为了避免緝私措施所造成的麻煩,我希望能取得合作。这当然决定于澳門,我現在要里斯本答复的問題是:如果我替你們办到条約和地位条款,这够不够?你們肯不肯以它作为交換条件答应我們設立躉船或堆棧和稅务上的必要合作? 我們不能給拱北,也不能停閉关卡。

我已电你請罗沙轉告外交大臣,我們的緝私措施能作到很彻底,也就是說能够严重損害澳門,并且強調說目前的大好机会万一錯過是决不会再来的。如果錯過就不会有条約,中国将永远不肯承認葡萄牙在澳門的地位。

(25) 1886年12月5日金登干来电新字第982号

总督說如不能給整个拱北,何不給一部分。为了防止管轄权糾紛,这是必要的。除非如此,躉船办法不可能实现。任何其他办

法,都必須以地位条款为决定。报纸已在鼓动公众輿論。

(26) 1886年12月7日金登干来电新字第981号

我已以私人資格訪問葡萄牙外交大臣。他很和藹而有好意,表示亟愿解決問題,確保善邻关系,并使中国稅收得到保障。他認为澳門地位是个根本問題。他所說的証实了我前电內总督的話。我以为您現在可以把关于拱北的要求削減到最低,并向总理衙門保証葡萄牙的目的并非領土,而是防止澳門四周水上管轄权的糾葛。至盼您的指示早日发下。

(27) 1886年12月10日赫德去电新字第991号

你应当这样地說:“中国愿保持友好关系,但因国内党派关系,割让拱北是完全办不到的”。你可以探詢:“如果中国肯答应地位条款,葡萄牙是否肯給予征稅上的合作,并允許設立洋葯躉船或堆棧”。这一点必須有答复。

請代我說明,提出管轄权糾紛問題,徒然会刺激中国人,使他們坚持使用土地原主的权利。葡萄牙解释要求拱北的理由,只会使中国在拱北設防,而不肯割让。現在必須注意的一点是:目前这个承認澳門地位的大好机会,如果错过了是决不会再来的。我們現在正不等候香港和澳門的合作而完成洋葯稅厘併征的布置。緝私措施必定极其彻底,澳門总督可以向外交大臣說明彻底緝私对澳門会怎样地不利。反之如能有效合作,我就可以取得条約和地位条款。

(28) 1886年12月14日金登干来函乙字第454号

11月22日巴黎“辯論报”(Journal des Débats)上海記者的通訊,和11月29日巴黎时报(Temps)关于香港、澳門和巨文島的短文,已在此地引起不小的震動,报纸紛紛要求政府解释。外国駐葡萄牙使节也向葡萄牙的外交部提出詢問,以后就有半官方的否認

在报纸上发表。在这种情形下，虽然罗沙問过我是否愿与外交大臣会面，并且暗示外交大臣很愿意会面，我想最好还是等候您的訓令到了之后再赴。

12月1日我收到您第992号电时，罗沙适来訪。他于知悉来电内容后說条約內如有租賃字样，是葡萄牙的任何执政者所不敢接受的。这不仅会推翻內閣，甚至可以酿成革命。

罗沙說如果他是外交大臣，一定坚持要求拱北島。您沒有把总理衙門不肯許拱北的話早些告訴他是件缺憾。他已将所有文件交給外交大臣，并且使外交大臣以为您已与他一切商定，只待总理衙門核准就行了，因此現在使他很为难，也很难堪。我說您給他的第一电就提明总理衙門正在从长討論。第二电也极力劝他撤回关于拱北的要求。現在拱北已显然无法到手。罗沙說只要有拱北的一部分就可以滿意。他所要的这一部分对于中国毫无用处。他又說葡萄牙並沒有野心，也并不要索領土，而只愿防止管轄权的糾葛。

12月3日罗沙再度問我是否愿与外交大臣会面，我答称最好还是等候您的訓令来后再去。

我觉得罗沙对于拱北已不十分固执。我考虑到应当許这問題再“泡”一些时。罗沙說外交大臣很表示好意，并且愿意用确实方法解决問題，但倘若条約內有租賃等字，那是决不会被接受的。

12月4日罗沙再来訪，我应他之請，发新字第983号电。12月5日我与罗沙談后，发新字第982号电。

12月7日我告訴罗沙，我可以先以私人資格去見外交大臣，我們商定当天下午会面。会面后我发出新字第981号电。

外交大臣巴罗果美（Henrique de Barros Gomes）說他从罗沙那里知道事情已經进行到如何程度。他表示愿意与中国成立諒解，保障中国稅收，从而确保善邻关系。但是关键在澳門的地位，这一点外交部和內閣都認為极关重要。他們希望因澳門四周水面而引起的管轄权糾紛能够从此永远結束。正是为了这个目的，和

为了能切实合作以保障中国税收，他们才要求澳门对面的拱北，或它的一部分。我说从您致罗沙的电报内，已可以明白看出割让拱北是办不到的。至于地位条款，北京政府正在犹豫，除了您给罗沙的前一封电报内所说的以外，恐怕不会再多答应什么。

外交大臣提到里斯本的报纸舆论，我以中国方面也有御史的弹劾和公论作答。

我问罗沙是否曾将 18 年前我与玛斯的关系告诉外交大臣。罗沙说“没有”，他以为此事是“一件很微妙的事情”（我们是用法文谈话的）。外交大臣说葡萄牙曾与中国谈判了很多次，但是都没有结果，希望这一次能够顺利。我答复说但愿这样。

刚才罗沙在去外交部途中来找我，看见我正在给您写信，就叫我在信内请您设法依照您在澳门和他商定的办法解决问题，求您劝中国政府对于澳门对面那一部分的拱北岛作某些让步。他相信如果中国政府肯这样办，葡萄牙政府就能立刻顺利解决征税合作问题。

我已见过英国驻葡萄牙公使彼德（Petre）将英国外交部的介绍信交给他。我去法国公使馆见到比乐，他来回拜。我告诉英国公使和比乐，奉您之命来里斯本办理一件特殊任务，我正在候您的训令。

(29) 1886 年 12 月 20 日金登干来电新字第 980 号

与外交大臣密谈之后，代他发电：“此间的政党关系，使躉船办法难于实现，因为香港已经拒不接受，澳门总督所提出并且期待着补偿利益，看上去又是不会有的。但是为了迎合设躉船的要求，我提议撤回关于拱北的原提案，而用另一条款代替‘拟议条约’的第 15 款，明白指出澳门的附属地，其中包括澳门对面拱北岛上实际上久已是澳门属地的那一部分。这样只是维持现状。如蒙接受，我即可同意您亲自同总督议定的‘拟议条约’内的躉船办法。按照原来的办法，澳门四周的关卡都将停闭”。

(30) 1886年12月20日金登干来电新字第979号

澳門总督和外交大臣是同学老友，他們两个都愿在符合中葡两国荣誉和輿情之下商定解决办法。大臣說他已經为了躉船办法，而将关于拱北的要求減到最低限度。外国記者从中国发出的关于中国对港澳意图的报导，已激动了此間的輿論，并且引起人們在葡萄牙外交部提出外交上的責詢，而使內閣很感困恼。葡萄牙議會将于1887年1月开会，料将对政府提出責問，改組內閣或解散議會都是可能的，因此有必要迅速决定解决。

(31) 1886年12月21日赫德去电新字第990号

我們已决定自明年2月份起开征洋葯稅厘。曾侯极力反对澳門地位条款，与总理衙門談判更形困难。但是葡萄牙如肯立刻答应征稅合作，我自信能办到地位条款，因此我劝葡萄牙就此答应。两个星期后就只能取得永久租賃，再迟一个月必致毫无所得。你应催葡方速答复，并作回倫敦的准备。

(32) 1886年12月21日金登干来函Z字第455号

12月18日我收到您新字第991号电，罗沙要我立刻打电报告您，中国如不肯放棄拱北島的一部分，即无法办到洋葯躉船。我說他最好还是先去見外交大臣，将您来电的內容报告，另一方面我拟在与外交大臣談話时再加說明。罗沙反复提出他平日的一句口头語，就是他“为了有所取才有所与”，他說您現在却是想取得一切而任何东西都不肯給。我反問他已經答应簽訂修好条約和地位条款，这难道可以說是“无所与”嗎？他回答：“为了抵偿那个，也許可象在香港一样想別的办法，但决不能用躉船”。我說中国似乎并未認为香港办法已經够了，而正在那里打主意撇开香港和澳門，逕自进行洋葯稅厘併征。罗沙說，欧洲为了香港的貿易必定不会答应，結果必是英国和葡萄牙为了共同利益联合起来。他說外交大臣已經

因为报纸上的文章而打算向英国外交部提出諮詢，但因他(罗沙)的劝阻而未曾这样办。我说按照条约中国有权可以采取自认为适当的措施防止走私漏税。我将1858年天津条约第46款和所附通商章程善后条约第10款指给他看。

他说葡萄牙允设躉船已是一个很大的让步，而英国已经直截了当拒绝了。我引用巴麦尊训令中的话。这使他很惊异。我把这段话写下来请他转交外交大臣。他说12月20日前恐见不到外交大臣。

12月19日外交大臣亲自来访，我们长谈，内容将于下函内详告。

(33) 1886年12月22日金登干来电新字第978号

英国驻葡公使向我追问究竟。我答复现仅有私人接触，尚未奉官方的正式指示。我的身份不明，很为难。

(34) 1886年12月22日赫德去函Z字第281号

你自里斯本发来的新字第980号和979号电刚收到。葡萄牙政府的举动很好，这正是我所希望的。曾侯已到总理衙门，而且在那里高谈阔论。我在总理衙门一提澳门，他当着我面劈头第一句就嚷“他们要的价钱太大啦！”我当时正和一位职位比他高的衙门大臣谈话，照理他应当稍等一下，但是他却很粗鲁地插嘴，抢着议论一番。这次会议共谈了三个钟头，有六位衙门大臣和同等数目的章京在座，大臣中有两位中堂，两位军机。曾侯就一直这样大声说下去，并且很激昂，独占了整个场面。他的神气和口吻仿佛是：“现在有我在这里，这件事应当由我来办。我懂，你不懂。我办，你别办”。他虽然对我很客气，可是派头竟象已做了我的多年上司似的。我很沉默，也觉得很有趣，特别是旁人对他的话，不过是当作一阵耳边风。他本来可以大有作为，并且有可能升得很高，但是一开头就用错了方法。如果他肯安静三年，倒也许真正前进。我想

他的看法对于总理衙門关于澳門的举动不致有多大影响，但是衙門已經反悔了不少。自我离开澳門以后，总理衙門以为越能少让步越妙。我簡直不敢预料衙門会怎样办，因此我也沒法再提什么。

我正为洋药稅厘併征和防止洋药走私而工作。明年2月1日起，我将接管香港和澳門四周的关卡，也就是所謂“封鎖”港澳的关卡。如有必要，我就叫他們，特别是澳門，晓得这些关卡的厉害。本月19日我适作好准备工作，20日总理衙門决定不必等待香港和澳門，而逕自进行。我現在正紧张布置，一切都須在2月1日以前作好。

(35) 1886年12月25日金登干来函Z字第456号

12月19日我与外交大臣巴罗果美的談話如下：

外交大臣說明罗沙已将您新字第991号电內的意思告訴了他以后，續問我有什么新的消息。

我按照您来电所提中国方面的意見，将事情解释給他听。我說一提管轄权，就会碰上难题，中国在这上面很敏感。割让拱北的任何一部分都是办不到的。現在既是这样情形，葡萄牙愿意错过这个簽訂条約、取得地位条款的机会嗎？

外交大臣說，他极愿解决问题使两国都滿意。他以为如将澳門对面，一向經葡萄牙占据，并认为是澳門属地的一部分拱北，包括在“附属地”之內，他个人就可以滿意。这样就可以沒有割让土地的意味而仅是維持現狀。如果这一点能办到，您与罗沙議定的整个办法在議會討論同意后就可付诸实施。由于此間的政党关系，設躉船是件极其困难的事，特别是因为香港已明白拒絕了躉船办法，而公众眼中，又看不到象罗沙所曾經提出，并且以为是可以到手的那种补偿权利。

我說中国认为条約和地位条款已足够作为征稅上有效合作的报偿。葡萄牙既然在这件事上帮忙，中葡两国必定可以有最友好

的关系。我说英国和葡萄牙都有为中国防止走私漏税的义务，我提出从前巴麦尊答应提供征税有效合作的先例。外交大臣答复说，他认为他们有道义上的责任使中国的税收不致因为他们澳门而有所损失，但是为了使合作能够有效，就必须把澳门对面的拱北“沿岸地带”包括在澳门附属地之内。

我答复说，显然北京方面认为这不必要。躉船办法试行之后，如经验证明有修改必要，到时可以提議实行这个补救办法。

外交大臣说您最近的一封来电内未提关卡，两广总督反对停闭这些关卡。

我表示意见说，如果葡萄牙能够答应以躉船作为征税上的有效合作，而总理衙门也核准罗沙所拟草约内的办法，后果自然是停闭关卡。但是在这一点上不容有错误，如有疑问，或者对于其他各点也不清楚，最好是发电弄明白。

外交大臣很同意有疑问的各点，例如澳门四周水面的管辖权等等，都应当弄清楚。

我说根据可靠的历史纪录，中国似乎仅只曾经指定拱北岛上某一小片土地作为一位那撒勒教会牧师(Lazarist)的墓地。中国从来未曾在条约内将任何土地放棄给葡萄牙，因此中国保留了土地原主的一切权利。

外交大臣说葡萄牙占据这片地方已在三个世纪以上，为中国所默许，并为文明世界所承认。葡萄牙的管辖权，已按照惯例建立，不容争论。而且葡萄牙的官书纪录，也与我所说的不同。

我说管辖权或过去的历史可以不必提，但是“拟议条约”的第15款却提出整个问题。

外交大臣以为如果不是这样明显地提到拱北，也许可以好些，因此他想要取消第15款，而代以新的条款，指明澳门的附属地，包括澳门对岸按照惯例认为是澳门附属地的那一部分拱北地方。他认为这样办，就可以将为了设立躉船和税收上的有效合作而必须提出的关于拱北的要求，减到最低限度。

我說如沒有絕對必要，您決不會用這樣強烈的字句提出個人意見和忠告。我也不能向他隱瞞我的看法，我認為他的建議是會被接受的。

外交大臣說中葡兩國應當彼此考慮到對方的困難，互作讓步，以求達成無損於國家和民族感情的協議。他已從比樂那里得悉我在中法巴黎談判出過大力，他很高興您又將現在的任务交給我。他知道我當然為中國盡力辦事，但同時也希望我將他們在此地所遭遇的困難向您轉達，以求達成公平合理的解決辦法。

我說必定將他的意思向總稅務司反映。我擬請羅沙協助，將外交大臣的意見歸納在電文內，發電之前由羅沙交他看過。

12月20日下午羅沙見過外交大臣後來訪。我向他述敘了昨日的談話。他說外交大臣的話都是事先和他商量好的。我和他一同草擬了新字第980號電稿，並請他在交給外交大臣時說明我打算在電內用“外交大臣在密談之後說……”或者“與外交大臣密談之後代他發電……”。羅沙不久即將電稿拿回並說外交大臣贊成第二種說法，我即按照他的意思拍發新字第980號電。

羅沙說葡萄牙議會明年1月份內即將開會，最好能早作決定，他請我以我的名義電告您，我即續發新字第979號電。

12月22日我發電告您英國公使已在盤問我。我答復現在只有私人接觸，還沒有接到正式訓令。我的身份“不明”，處境很困難。巴黎地方大，我又很熟，我可以隱在幕後不露面。里斯本這地方很小，我是個生客，這裡一般人很好奇，他們已知道我為了中國的事情而來到這裡。里斯本的報紙對於我的行動和與我接觸的人是無所不知的。

龐斯弗德介紹信內提到談判即將開始，請英國駐葡公使給我以協助和便利，這使我很為難，因為我不知道英國外交部究竟是否願意葡萄牙答應躉船辦法。

英國公使問我事情進展如何？中國和葡萄牙要求什麼？談判遲緩是否因為在此地發生了阻礙？澳門方面是否另有談判？我的

身份是什么？誰給我的命令等等。我把他的問題逐項搪塞过去。我說当初向庞斯弗德要介紹信时，只告訴他我奉命到里斯本去办一件特別任务，須在那里等候訓令。但是直到現在为止还没有收到，我在此仅作了些私人接触。就我所知，澳門方面并没有什么談判在进行。我現在的身份，与 1885 年我在巴黎与比乐談判并簽訂草約时的身份相同，我是奉您的命令行事的。

英国公使說他并不是說澳門現在另有談判，而是指今年曾在澳門进行过的談判。我說您曾从香港到澳門商談过按照洋藥稅厘併征专条，采取防止香港澳門鴉片走私的措施，这些措施牵涉到澳門的地位。两国政府迄今尚未有所决定，我也不知道将来会有什么样的决定。

罗沙也問到我的身份，并問我应当怎样向外交大臣介紹。我指出可以說我是中国总稅务司赫德爵士的代表。法国总理茹費理就曾按这种身份接見了我。罗沙認為我在此沒有接到正式訓令已使我和他都很为难。我說您的密电內已指明因为总理衙門方面有困难，造成了耽擱，这是无可奈何的。

报纸上的报导和外交詢問現在已使我无法与“葡萄牙的領袖人物結識”，我所說的話也許会被人誤解或歪曲而使总督和外交大臣反对我。再者总督由于外交大臣的影响，已經相当削減了他的要求。巴罗果美和罗沙都愿尽力使事情悄悄而迅速地解决。在某种程度內我可以說是在暗中工作，因为我不知道您在香港和澳門所作的，或者九月間您与香港簽訂的办法是什么。罗沙的公文皮包內虽然有一大堆您給他的文件，但他只肯給我看一件，就是您对“拟議条約”原稿第一款所提出的修正案。

(36) 1886 年 12 月 27 日金登干来电新字第 977 号

总督說外交大臣正候您对他第 980 号电的答复，以便向內閣會議說明問題立作决定。倫敦泰晤士报經人指使的讀者来信和文章提到澳門，說北京和里斯本正在考虑条約草案，規定按照會侯所

訂洋藥稅厘併征專條，以香港的辦法施用于澳門。文章和讀者來信都說葡萄牙應與中國約定決不違背中國的意志把澳門讓給第三者。文內未提躉船，但提到應當反對中國官吏在葡萄牙人居住地界內行使管轄權。報紙這樣一說，已使局勢更形複雜。因此您對第980號電的答復關係十分重要。如已發出請再電示我是否可以把它作為最後一著提出。外交大臣表示願對徵稅工作給予有效的合作。

(37) 1886年12月28日金登干來函Z字第457號

我們在此間都認為您新字第991號電內所提出的問題是一個整的問題，即不能把洋藥堆棧或洋藥躉船與徵稅合作分開。我們的理解是躉船或堆棧構成了“有效徵稅合作”，這是取得條約和地位條款所必需的。

總督說如不給拱北，躉船辦法決辦不到，任何別項辦法都將取決于地位條款。因此他已露了口風可以另外商量別的办法，而不必提到拱北或躉船。

您的新字第990號電于12月26日才收到。羅沙說不懂這電報的意思，他不知道我們現在究竟在那裡？您是否按與他商定的基礎進行？您所說的徵稅合作指的是什麼？究竟要什麼樣的合作？是躉船還是香港辦法？關卡是否會停閉？他說您原來的建議內並沒有想到躉船辦法，而是他自行提出的，他的目的是為了取得拱北，而從此結束澳門四周水界的管轄權糾紛。他說最好還是等候您確實答復。

(38) 1887年1月1日金登干來函Z字第458號

12月30日羅沙來訪，情緒很消沉，他說明年的前景不樂觀，談判會失敗。葡萄牙國王擬于1月2日召開議會，政治局勢並不光明。他盼望能在議會開幕以前收到您對外交大臣建議的答復。他重復說外交大臣願在徵稅問題上切實合作，如果外交大臣的建議不能被接受，也願給予別項有效合作辦法，不必用躉船。

(39) 1887年1月4日金登干来函Z字第459号

泰晤士报去年12月23日刊登关于澳門的通訊。12月29日泰晤士报和晨邮报(Morning Post)又报导曾侯即将在亚洲評論发表文章的消息。标准报(The Standard)的电訊是在倫敦捏造的,意在指出您的談判目标不过是限于取得关于澳門的初步協議,以便恢复能够处理国际性问题的正常外交关系而已。

我猜曾侯和馬格里的把戏是設法使英国外交部使用压力,象12月23日泰晤士报所說的那样:

“英国政府不拟对任何一方施加压力,以阻碍双方的权利冲突能够明智而友好地調和……葡萄牙决不会容許中国官吏在澳門以內行使任何主权国家的管轄权。这种理論上存在的权利,只要一提出来,对于中国是件麻煩的事,而对于葡萄牙也是很大的煩惱等等。”

葡萄牙各报还没有注意到泰晤士报的文章。罗沙認識某些报界主脑人物,已关照他們不要张揚此事。

我未見亚洲評論的原文,但根据泰晤士报和晨邮报的引文来看,这显然是由馬格里那一帮人制造出来,替曾侯作鼓吹的。泰晤士报說:

“除非葡萄牙肯同意以某种代价完全放棄澳門——这是最不象是会發生的事——中国对于意料中的危險,最好的保障是由葡萄牙确实而郑重地立約,除將澳門交还中国以外,决不交給別人”。

因此倫敦的中国使館可能已作了某些試探。您曾来电告我可以暢談买回澳門的事。我的意見是最好先立条約再談收买。我和外交大臣、总督談話时已經謹慎地探过他們的口风,我現在仍旧是这意見。条約一經簽訂,我就可以去結識葡萄牙的政治領袖和銀行家等。要想成功我必須有一个能够在外交上被確認的官方身份,特別是在里斯本这样一个小地方,更有此需要。

(40) 1887年1月6日赫德去电新字第989号

对第980号电的答复：“中国态度友好，不肯使葡萄牙为难，但正式割让土地决办不到。葡萄牙如肯立即在征稅上合作，中国可以答应談判商約，但澳門地位条款，只能在下述三种方式中择一办理：

(1) 完全不提澳門，如此即可任令一切照旧，葡萄牙得到条約，中国得到征稅合作；

(2) 中国同意永久租給葡萄牙以香山县境內，經葡萄牙占据，通称为澳門的那片土地，不收租金，并且还答应葡萄牙可以象以往一样治理这地方；

(3) 中国答应葡萄牙可以象以前一样治理澳門，但澳門原来既系中国的，澳門必須每年向北京进貢关平銀500两。

我极力敦促按上述基础解决。澳門这个古老而馳名的葡萄牙殖民地，如与中国关系友好，就可以恢复繁荣，否則必将被中国的緝私办法所扼杀。前面所提的方式，实質上并不損害葡萄牙在澳門的利益，而可以取得中国的承認。”

密，如葡萄牙不接受，中国决不会再提起，也决不会答应同样的条件。

(41) 1887年1月7日金登干来电新字第975号

外交大臣为談判的頓挫感觉詫异和失望。他說亟愿对征稅給予有效的合作，但不懂您新字第990号电內劝葡萄牙接受的合作办法究竟是什么；以及合作以后澳門四周的关卡是否停閉？他并不要求割让任何土地，而只要能办到您与总督所拟关于澳門地位的簡單条款。本星期三或星期四內閣开会討論以前，他不能答复您新字第989号电，但是他个人以为內閣會議不会接受您新字第989号电的談判基础。

(42) 1887年1月7日金登干来电新字第974号

葡萄牙議會今日解散。現在當政的自由黨肯定可占多數，占少數的保守黨料將反對躉船和堆棧辦法。外交大臣說一般人都已知道可以得到附有澳門地位條款的條約，並且公開議論，如今竟接受一個不提澳門的條約，必致引起議會、報紙和公眾反對並推翻現內閣。外交大臣說他不明白不提澳門的條約怎樣可以算是承認澳門。我答复說訂約這一事實就已經是承認了。外交大臣說這種間接承認，在您與總督會議，並且又曾通過我進行接觸之後，只會造成相反的印象。

泰晤士報的文章說：“使葡萄牙能確保它占用土地的權利是公平而自然的事。英國政府不擬對任何一方施加壓力，以阻礙雙方的權利衝突能夠明智而友好地調和……葡萄牙決不會容許中國官吏在澳門以內行使任何主權國家的管轄權。這種理論上存在的權利，只要一經提出來，對於中國是件麻煩的事，而對於葡萄牙也是件很大的煩惱。”

我個人意見以為您如能與外交大臣就澳門地位條款的字句達成協議，不提指明澳門附屬地的一款，我們可以成功。否則的話，就不免失敗而註別人勝利了。請您務必解釋外交大臣所不了解的問題。

(43) 1887年1月10日赫德去電新字第988號

(1) 我們所需要的合作是：(甲)准設陸上堆棧，澳門應當象前任澳門總督所提議的那樣，對於中國的徵稅工作上給予葡萄牙的官方協助；或者(乙)如不同意水上躉船，則須聽中國自行徵稅，澳門四周的關卡仍須繼續。

中國為了取得上述合作辦法，或者可以默認現狀可以繼續下去，或用條約正式加以承認。“現狀”是指澳門由葡萄牙設治管理。如果正式承認，就必須(甲)特別申明永久租賃，免付租金；或者(乙)不提永久租賃字樣，而安排每年繳付關平銀五百兩。如果你們嫌進貢字眼不好看，簡單提明付銀若干亦可。

(2) 去年 8 月总理衙門原已答应地位条款,后来因为总督要求拱北而作罢。

上星期总理衙門甚至不肯繼續談判,但最后还是核准拍发新字第 989 号电,因此想要索更多的权利,是沒有希望的。我請問葡萄牙是否能有別的办法,取得这样好的条件。請不要忘記中国从来沒有承認,并且一直拒絕承認澳門是葡萄牙的領土。另一方面,葡萄牙如肯照我們所需要的答应合作,中国可以容許現狀繼續下去。我重申我的建議,亟盼接受。

(3) 中国認為总督所拟地位条款草案就是正式割讓中国土地,而总理衙門所拟草案不是割讓土地,也絲毫不改变現狀。但是这已使中国答应尊重它从来所不肯承認的澳門地位,即澳門可由葡萄牙单独治理。

(4) 我們宁愿友好合作,因为这样对中国便利,而就澳門來說則是最好的办法,可是我們也可以不要这种合作,我們已决定無論合作与否自二月份起开征洋葯稅厘。

(44) 1887 年 1 月 10 日金登干来电新字第 972 号

电报是否会传錯,因而造成了誤解,例如有躉船的合作办法是一回事,而沒有躉船的合作办法又是一回事;地位(status)是一回事,維持現狀(status quo)是另一回事。外交大臣理解您新字第 991 号电內所說可以取得条約和地位条款的有效征稅合作是指实行洋葯稅厘併征专条規定的躉船或堆棧办法,但不提关于拱北的一款。因此外交大臣提議另立条款,指明維持澳門及其附屬地的現狀,象您对地位条款修正稿的第二項說明一样。我們正候您电复以澄清一切疑問。

(45) 1887 年 1 月 11 日金登干来函 Z 字第 460 号

1 月 6 日罗沙得悉您新字第 989 号重要来电的內容以后說:“完了”,“沒法接受这种条件”。他后悔不應該同您办这件事。他說

如果早知事情会发展到現在这样，宁可不和您談此事，而談別的。

我說您在与总理衙門会商以前，自然沒法知道自己的行动会有什么效果。我引用您到北京以后来信所說的話。您的来电也說明反对割让拱北和承認澳門地位的力量是不断增加的。

他說現在不过是回到当初您和他着手办理此事的地方。費了時間和力气，得不偿失，而另一方面却在公私方面替他造成了不少損失。他拟于明早見外交大臣約定時間与我会面。

1月7日我見到外交大臣。他立刻向我表示失望和詫异。他說这种“倒退式”的談判使他对于他的同僚們处于极为难的地位，因为閣員們都已經知道因为您的力量，已有了取得条約和地位条款的办法。在将此事于星期三四提交內閣會議以前，他不能自担責任进行答复您的来电。他个人意見以为內閣會議不会接受現在提出的談判基础。議會、报纸和公众都已知道即将与中国签订条約，內附关于澳門地位的条款。如果接受条約而里面并没有提澳門，必定会使每一个人都起来反对現內閣而使它倒台。

我說从您的来电中已可明白看出您已在北京遇到了困难。您原来所提有利于葡萄牙的办法，所遭受的阻力越来越大，因此才急急地劝他接受現在提出的办法結束談判，这样至少可以使中国承認澳門，而这是它以前一直拒絕的。

外交大臣說不明白一个不提澳門的条約怎能說就是承認澳門。

我回答說中国答应与葡萄牙签订条約，这件事本身就已確認了澳門的現狀。

外交大臣承認那是一种間接的承認，但是在您与总督會議之后，又通过我作了进一步的接触，这种承認只会在此間造成相反的印象，以为不提澳門的意义就是表示拒絕承認。

我說他可以相信您的保証，現在提出的办法，确可表示中国业已承認。

外交大臣說他的新提議案意在表明尽管此地有人反对，他仍

愿用躉船或堆棧办法給中国以它所需要的“有效征稅合作”，因此他撤回要求拱北，而仅以維持現狀为滿足。

在这种情形下，他沒有料想到他的新議案会得到否定的答复。他不明白“征稅合作”現在所指的是什么？他認為已不可能是您原来与罗沙商定的那种合作。您前电內劝葡萄牙接受的“征稅合作”究竟指什么？中国現在所提以不附澳門地位条款的通商条約来换取的“征稅合作”又指什么？有了这种合作是否就可停閉澳門周围的关卡？

我答复說，除了从您来电內了解的以外，我沒法另外判断“征稅合作”的意义究竟指的是什么。我認定您的意思就是按原来的方案，但除掉拱北，并将某些具体細节修正而已。

外交大臣提到所謂“正式割讓土地”，他說他並沒有要求中国正式割讓任何土地。您和总督所拟的地位条款，业經他本人和他的同僚們同意，这个条款也不意味着割讓土地。

我說想必是他所提指明澳門附属地的条款使人看上去認作是正式割讓土地。

外交大臣說澳門附属地的定义原来是赫德爵士認為必要才提出的。赫德爵士曾在地位条款草案內附有說明（他記得确是如此，但原稿适不在他手边，无法查对。罗沙后来曾拿給我看）。

我告訴外交大臣，他如不肯接受現在提出的办法，北京方面的反对程度必致日益增加，而使您也沒有办法。我让他看了您新字第 990 号电。

外交大臣說那么事情就只好照現狀繼續下去，反正无所谓，已經就这样地过了很久，以后当然还可以繼續得更久。他决不相信中国竟会用暴力将葡萄牙驅出澳門。他一时一刻也不能这样想，这对中国是不公平的。他又說葡萄牙根据习惯和传统有权占据澳門。这是一种比条約或武力征服更強有力、更公允的权利。这是友誼的占据，而征服和条約中的占据則是強暴的。

我問外交大臣內閣开会以前，是否可告訴您一些消息。

他答称未与同僚商議不便答复,也不便独自負起任何責任。

我說如他准許,我拟拍发一个不致使他为难的短电,发电前我可以先請罗沙交給他看。

外交大臣同意,我們握手而別。

1月10日我又与罗沙討論“征稅合作”的意义。他个人以为“征稅合作”并不定需躉船。由葡萄牙立法禁止走私,規定“出口輪船須將所載鴉片在艙单上報明就可达到目的。另外也可以在拱北設立陆上堆棧而不要水上躉船,但这只是他个人的意見。外交大臣似乎被中国的意图誤引到另一方向,他以为可以在維持澳門附屬地現狀,停閉澳門四周关卡的条件下,按洋葯稅厘併征专条的規定实施躉船办法。他預料您的答复可以說明这就是您所要的征稅合作,或者如果不是,究竟要那一种合作。他們愿意不提躉船和拱北而尽可能給予其他方式的合作。

今天(1月11日)我又見到罗沙。他已和海軍大臣等談过。他們都不相信中国有誠意,以为談判不会有結果。原来提出过的方案忽然又变了卦,因此对您的力量也不免怀疑。他們以为您在取得总理衙門确实認可以前,不应輕提建議。澳門方面也以为条約早已由您和总督商議妥当了。

(46) 1887年1月12日金登干来电未編号

內閣方面的意思如下:——外交大臣答复您新字第991号电,他說可以答应躉船办法,他以为这显然就是中国所要的征稅合作,至于拱北,他只要求維持現狀。您来电新字第991号內說:“如果中国肯答应好的地位条款,葡萄牙是否肯給予征稅上的合作……”,而来电新字第989号却又說:“葡萄牙如肯立即在征稅上合作,中国可以答应談判商約……”,前后参差,使人对您的声望和中国政府的意图发生怀疑。

亟盼您能答复我新字第975号和新字第972号电,現在的談判如竟失敗,英国政府或将象泰晤士报所說的“尽它友好的力量”。

(47) 1887年1月13日金登干来电新字第969号

粵海关1874年度貿易年册內的地图D是否正式划定了澳門的界限？界限以外的关卡，在答应合作以后，对于澳門是否仍旧不利？泰晤士报記者曾暗示中法战争中法国曾与葡萄牙密商利用澳門事。比乐和总督、外交大臣都矢口否認。我正在尽最大的努力，但您必須記住，葡萄牙有它的自尊心。您新字第989号电所提供的方案是无法令人接受的。对談判已經失去信心了。

(48) 1887年1月13日赫德去电新字第987号

內閣如拒絕总理衙門所提談判基础，請向外交大臣探詢，按下述意义訂立地位条款是否合适：

中国及葡萄牙两国同意：①澳門陆地領土由葡萄牙繼續治理；②澳門水上的外国船只繼續受葡萄牙的管轄；③澳門水上的中国船只，凡与稅务无关的民刑案件，都受葡萄牙的管轄，但稅务事宜等应受中国海关的管轄；④在拱北設中国海关，由总稅务司屬下的稅务司管理，按照通商稅則征稅；⑤各分卡由稅务司管理，只查驗单据，而不征稅；⑥中国船只可以随意出入澳門，捐稅上不受歧視；⑦澳門制訂法令，規定所有中外船只須將洋藥卸入海关躉船；⑧葡萄牙須于情势需要时，支持稅务司。

以上是否可行？如外交大臣認为合适，可以照样回电作为对总理衙門建議的答复。

密，你可以机警地強調第6点，并隱約提示地位条款的价值。你可以說凡中国所能允准的，它也可以禁止；凡中国所能給的，它也可以收回。中国船只如果都不去澳門，澳門怎能繼續生存。香港、澳門附近关卡的洋藥抽征事宜都将由我管轄。每一地区都派了一位稅务司，另由葛雷森(Clayson)統率六艘大船、九艘汽艇巡邏海岸，严厉的緝私措施已經准备好了！你可以用那个噙着骨头的狗，追逐池子中的影子而一切落空的寓言，比喻說明实利胜于空

名,实利胜于形式。追求空洞形式有失去实利的危险,而且永久的租賃究竟比有问题的所有权强得多。

(49) 1887年1月13日赫德去电新字第986号

总理衙门决不承认拱北是澳门的附属地。关于地位,总理衙门只肯在租賃或者按年付款的条件下,准许或者承认葡萄牙治理澳门。关于合作,至少必须依照已提出的“拟议条约”办理。关于前途展望,总理衙门想停止谈判,但我已设法维持。我希望能安排妥当,友好合作,而不愿澳门因緝私措施受到损害。

(50) 1887年1月14日赫德去电新字第985号

总理衙门愿締結通商条约,附有地位条款,承认葡萄牙在租賃或付款条件下治理澳门本地,此外决不再多让。总理衙门所要求的合作是能确保洋药税厘征足,这点也决不可少。

(51) 1887年1月16日金登干来电新字第966号

曾与外交大臣长谈,他盼望两国的友好态度可以解决问题,料星期三可有答复。外交大臣曾问及如澳门答应照香港办法,是否就可确保中国的税收,我依据您来电推断,答复说“不”。我对香港办法全无所知,希速电示。

(52) 1887年1月17日赫德去电新字第984号

复新字第969号电:①地图上的界限就是澳门总督所要求的,中国从未承认,但广东省当局一般地在行动上予以尊重,以避免糾葛。②躉船是必要的,关卡也必须继续。③新字第985号电是我们所能给的,如葡内閣拒不接受,希望他们能简单电复另外可提什么新办法。

(53) 1887年1月17日金登干来函Z字第461号

1月11日我于寄发Z字第460号函后,續发新字第971号电,次晨又发一未編号电。我惟恐答复不当,使談判突然中断,我新字第970号电,就部分是为了避免它而发出的。“泡”似乎是应付此地的最好方法。海綿現在已經快飽和了,水不久就要出来的。

1月14日您新字第987号电和第986号电收到后,罗沙說第987号电虽可为談判提供一个基础,而第986号电却又把它打消了,他不明白这是什么道理。他拟仔細考虑后再去見外交大臣。

15日罗沙来告,外交大臣約16日往見。罗沙說外交大臣对于事情的变化,簡直不能“滿意”,認为这事“已整个完了”。

16日晨英国駐葡萄牙代办乔治·朋汉(George Bonham)爵士来找我。他說奉英国外交部之命探詢中葡两国是否已經商定办法。他問我是否可以让他知道談判究竟已經进行得怎样了。我答称現在我处于一个很微妙而为难的地位,談判仅限于通过您而秘密接触,未經您准許和葡萄牙外交大臣同意,我不能洩露內容。朋汉說只要有話答复英国外交部就行了。我說他可以向英国外交部报告,秘密接触仍在繼續进行之中,現在还没有商妥任何办法。

下午我与外交大臣縱論談判全部經過。我从您第338号来电說起。我指出您是以他們的朋友和顧問身份行事的。您曾經警告过他們,并劝他們“接受”以免太晚。我以为总督的第一封电报(見我第604号)造成了不好的印象,迫使您不得不有所举动,而使事态激化。今天的中国已經不是以前的中国。人們如果仅凭前几年在中国的經驗,現在只能造成錯誤。我这样說的用意是因为葡萄牙的現任陸軍大臣曾經作过澳門总督。他不信任中国,說談判不会有任何結果。我指出外交大臣現在是通过您而与总理衙門接触,这和澳門总督与两广总督之間的地方性接触完全不同。

总督想知道澳門合作以后,中国可以增收多少稅款。我認为这是題外的問題,数目多少并无关系,而对于中国的主权有影响,是一个原則性的問題。中国决不許它的稅收有偷漏,我并向他指出中英天津条約第46款的規定。

外交大臣說希望能够为澳門取得好处，他們对于澳門有这种道义責任。澳門地位是最关重要的問題。如果中国用“租賃”字样的意图只是想防止葡萄牙将澳門讓給第三个国家，那么他愿意声明葡萄牙从来未作此想，今后也决不作此想，并愿照这个意思在地位条款內加进一項規定。但这是他个人意見，在星期四內閣會議以前，还不能作任何肯定的表示。

(54) 1887年1月19日金登干来电新字第965号

代葡萄牙外交大臣：“葡萄牙內閣深愿巩固中葡两国已历三百余年的友誼，經成熟考虑后，提出以下两方案，可以任择其一，作为可以接受的切实磋商基础。

第一方案：①中国在修好通商条約內承訖葡萄牙永久占据和治理澳門及其附屬地，但拱北除外；②葡萄牙有义务未經中国允許（英文 without assent，法文 sans accord）永不将澳門讓予第三国（英文 third power，法文 tierce power）；③澳門当局对中国洋药征稅工作給予合作，葡萄牙同意水上堆栈，即上設中国洋药处的浮躉，由总稅务司所派欧籍稅务司管理；④停閉澳門四周的关卡，水上堆栈成立后，此种关卡已无必要。

第二方案：①訂立簡單修好通商条約，包括一切通常条款；②葡萄牙对中国的洋药征稅給予合作，其条件可与在香港所議定的大致对等。

第一方案的前两款合起来构成一項十分符合中国愿望的保証，并且实际等于永久租賃不付租金。如此規定以后即可使条約为議會及輿論所接受”。

(55) 1887年1月20日金登干来电新字第964号

內閣會議决定以后才收到新字984号电。总督說：“确信躉船办法已可十足保証洋药稅收，无須再有关卡。倘若今后經驗証明結果相反，葡萄牙政府愿采任何可能办法以有效合作”。

(56) 1887年1月20日金登干来电新字第963号

第一方案第一款末尾“拱北除外”字样是应我的請求而加进去的，以証明关于拱北的要求現已完全撤消。是否可删略，乞酌夺。

(57) 1887年1月20日金登干来电新字第962号

密，澳門界限問題在国际法和由传统及慣例而来的权利等等上如何解释。如成立協議，內閣希望能凭他們在新选議會所占多数来貫徹执行，但他們冒着足以危及本身存在的风险，因据說議會和报纸一定会強烈反对設立躉船和放棄拱北。

(58) 1887年1月20日金登干来电新字第961号

曾与霍金司密商。他說永久和租賃是矛盾的，法律中并无这样名詞。何不答应給永久占据权 (perpetual occupancy) 而保留“物归原主” (post limimum) 性质的权利，即宣布領土如經放棄即归还原主。国际法对于所有权和使用权有严格区别。或者中国可以承認葡萄牙的占据权，其中包括行政管理权，只要它們实际是在葡萄牙手中的。我个人意見第二款似可措詞如下：“(葡萄牙)永不得將澳門讓給除土地原主中国以外的任何国家”，但这样也很冒险。

(59) 1887年1月22日赫德去电新字第983号

新字第965号来电內外交大臣所提談判基础，除非略加修正，恐难为总理衙門所接受。

(60) 1887年1月22日赫德去电新字第982号

請說明：①陆上堆栈由葡萄牙管理而附設中国洋药处的办法是可以理解的。但水上躉船除非完全由稅务司单独管理，无法圓滿执行职务。澳門特准包攬洋药公司为熬制烟膏备供出口或当地消費所需的生鴉片自然可以免稅驗放。②广东省当局已使北京至

少暂时保留关卡,但各卡如在税务司管理下,按固定稅則及章程办理,即可将各卡对澳門不利影响減至最低。如其他各款規定能順利推行,关卡料可停閉。③第二基础內新增第三款,对中国民船甚有益,照办与否,听民船自便,同样办法亦将在香港施行。

外交大臣如能应允修正以上各点,我相信总理衙門可即接受。

(61) 1887年1月24日金登干来函Z字第462号

1月17日我写完Z字第461号函后,另拟一备忘录,以便外交大臣回忆我們前一天的談話。这与我平日的办事方法相反,也是我所不愿作的,但在目前情况下,只好例外了。备忘录內只簡單提明要点,让外交大臣于向內閣會議解释时可以自己去發揮。我带着备忘录去見外交大臣,亲自把每一要点向他詳細說明。我暗示如不接受中国提案,則中国完成緝私布置后,他或者会遇到泰晤士报記者所写的那种文章。外国报纸也会紛紛議論此事,认为这是因为葡萄牙拒不接受中国所給机会而造成的。人們因此而遭受的一切損失都将算在葡萄牙的帳上。我不提“賠償”,我只极其委婉地暗示,也許会有人提出損失問題。您可以看出备忘录內每一点都可供外交大臣在內閣會議席上作一番文章。例如第一点可以帮助他駁斥陸軍大臣所执理由。第二点說明澳門当局过去只和广东省地方当局发生关系,而沒有和中国的中央政府发生关系。我另交外交大臣一份与您的往来电报摘录,这些他都在內閣會議上宣讀了。罗沙告我备忘录很有效,它使內閣會議改变了主张,他們原来打算拒絕中国的提議,但是后来同意了外交大臣和罗沙的意見。會議在星期二晚上共开了三个多鐘头。

1月19日外交大臣将我的电报摘要送回。我复函劝他簡單明白地答复您,因为事情已到紧要关头,稍一迟疑,談判就可决裂。

您新字第984号电到达时,罗沙也带来外交大臣用法文所写的信,以提案形式将內閣會議的决定通知我,并附一短短說明。罗沙說現在簡直无法重提关卡問題,这事早已充分談过了,再提只会造

成不良印象,而且內閣須到下星期才再开会。我看完外交大臣来信以后立刻指出他在第一方案第一款用了“澳門及其現时的附屬地”(Macao et ses dépendances actuelles)等字,这也許可以被人假定为指現状态下的澳門和拱北的一部分,而据我了解他們已經完全放棄要求拱北了。罗沙說外交大臣并不是这意思。我就提議請外交大臣加“拱北除外”四字。他說这話有理,但是加进这几个字簡直“可怕”(这是他用的字)。他拟将我所提的告訴外交大臣,不久他就来告我外交大臣已同意加这几个字。

第二天早晨,我与罗沙核对电文时,在电报費清簿上发现一件怪事。我在新字第 965 号电內无意中將原在“附屬地”之前的“現时的”一字漏掉了,写成“澳門及其附屬地”,而不是外交大臣原提的“澳門及其現时的附屬地”。我自己以为这是一个很幸运的錯誤,因为“現时的”这个字可能会引起反对,使人們以为外交大臣仍有要求指明澳門附屬地的意思。

“拱北除外”与“澳門及其附屬地”放在一起是否会使人联想葡萄牙把拱北当作澳門从前的附屬地而除外呢?这是連带发生的第二个問題。我想您一定会理解拱北是在澳門和它的附屬地之外,也就是葡萄牙完全撤回关于拱北的要求。虽然外交大臣以为最好还是让它去,但我认为这是个机会,可以把葡萄牙完全放棄拱北一点肯定下来,于是当着外交大臣的面,拟就新字第 963 号电。他看过之后表示同意以我的名义发出。

(62) 1887 年 1 月 25 日金登干来电新字第 959 号

外交大臣說未与內閣磋商,不能答复您新字第 982 号电。他个人印象以为第一基础的第三款或可予以修正,但修正以后,更显出停閉澳門四周关卡是公允而必要的。澳門和里斯本的輿論决不能答应关卡未經停閉即設立躉船。內閣以为第四款除非能按下述精神修正,未便接受,即:葡萄牙决心对征稅給以有效的合作,如經驗証明有采取进一步措施的必要,两国既已永久而正常地建立外

交关系,双方政府可以进行协商。

第二基础:外交大臣不明白新增的第三款,与征税合作有什么关系。內閣以为凡香港能答应办的,澳門也能照办,因此提議第二款,但中港協議的办法究竟是什么,我們都不知道。

(63) 1887年1月26日金登干来电新字第958号

密,外交大臣說他的处境很难,再多交換个人意見,恐怕会使此間和北京的事情更复杂,談判是在日益恶化。我說您的来电已表明您是怎样地愿使談判成功。我解释現在的情形与巴黎談判經過相似。外交大臣說他可以完全信任我,如我以为他个人的意見值得传达,可即报告您。他和总督劝內閣提出新字第965号电內的建議时,遇到极大困难。外交大臣认为如沒有以停閉关卡作为交換条件,难使公众和議會滿足,躉船办法是办不到的。

(64) 1887年1月26日金登干来电新字第957号

总督以为躉船最好是在葡萄牙管轄下,附設中国洋药处。稅务司可与澳門理船厅(harbour master)一起工作,如此則合作即可更为有效。躉船办法实现以后,关卡即无存在必要。他問您关卡有什么好处?

密,我与总督友好相处,他已經軟化。

(65) 1887年1月28日赫德去电新字第981号

复新字第958号。不!这不是个人意見,而是認真的談判!我們不必需要香港澳門的合作即可有力地对付走私。但如經合作,可以減少摩擦,使关系友好,这就是我設法使談判能繼續下去的理由。

(66) 1887年1月29日金登干来电新字第955号

代外交大臣:“內閣會議欣接赫德爵士所拟修正案,決議批准

在陆上設立堆棧，由葡萄牙人經理，并附設中国洋葯处，由稅务司管理。葡萄牙决心給中国以征稅上的有效合作，澳門四周关卡应即停閉。如合作經証明有采取进一步措施必要，則两国之間既已建立正常而永久的外交关系，双方政府即可就此点进行协商。至于第二基础，內閣會議不能接受增提的条款。稅务司可駐拱北”。

(67) 1887年1月29日金登干来电新字第954号

“拱北除外”的法文是 (avec exclusion de Lappa), “可駐拱北”的“可駐”法文是 (pouvaint résider), 意义就是絕對放棄拱北。

(68) 1887年1月31日金登干来函Z字第463号

1月25日我与外交大臣又作了一次长談。

外交大臣說談判并没有好轉，反而是在恶化。內閣會議提出提案以后，再交換个人意見，只能在北京和里斯本使事情更趋复杂。內閣提案內所答应給的已比您与总督所磋商的多出許多了，但是自从按您与总督磋商的开始談判以来，此間的談判反而一直在走下坡路。今天答应下的，明天就許削減，照这样下去談判必定一无結果。他說我奉命来此地的目的，自然是取得協議，或者取得解决办法。他和总督两人費了极大力气，才使內閣會議提出提案。內閣坚持关卡不得繼續設立。这事业經充分討論，陆軍大臣曾在澳門作过总督，反对关卡最激烈。

我暗示局势也可能还要坏。中国采取彻底緝私措施后，民船貿易可能完全撇开澳門。我說曾收到您的电令探詢购买巡艦价格，以增強現在已經是很雄厚的緝私艦艇力量。

外交大臣說中国可以用強力扼杀澳門，或者使澳門飢餓。但是他認為这是一个不可能的假想。中国是一个文明国家，它虽然没有与葡萄牙立約，必定会完全承訖葡萄牙的权利，这种权利是由于习惯和传统而来的。

我說从您最近来电看，恐难使总理衙門全部接受葡萄牙內閣

的提案，但外交大臣如能同意您的小修改，我相信就可接受。您的来电指明您是怎样地愿意达成协议。

外交大臣說要求修改的各点，决不能說是細小的，而毋宁說恰是相反。他确信如关卡未曾停閉就允設躉船，必不能使公众和議會滿意。他們必須考虑澳門和此地的輿論影响，現任內閣是經不起攻击的。

我說关卡将在总稅务司的管轄下造成新的局面。而且您曾說过这些关卡也許是临时的，如果其他条款能够圓滿发生作用，关卡或可停閉。

外交大臣說这只是您的个人意見。如果您不再为中国服务，此事就沒有实现的可能。

我說您向來說話有根据，如沒有把握是决不会这样講的。

外交大臣說未与內閣会商不能逕自答复。如果我認為可以将他的个人意見告您，我可以发电。

我答复說在現在情形下，最好还是报告您，但是我自然不能預料会发生什么效果。（从外交大臣和总督所說的看，我深覺此事如提交內閣會議，定会拒絕修改，因此最好是再拖一些時間。外交大臣有意办好此事，而总督也支持他。他的个人意見無論如何可以比內閣會議的意見對我們有利。他虽然說不一定要受个人意見的約束，但在內閣會議中必会为自己的意見辯护）。

外交大臣說如果第一基础的第三款可以修正，更使停閉澳門四周关卡的事显得是公平合理而必要的，因此第四款也就不能再修正。

我提出您关于关卡的說明，并問他是否可按您的意思修正，因为中国可能已經批准了某种方案而必須暫時保留关卡。如果葡萄牙所提供的征稅合作施行后的經驗証明这些关卡并非必要，即將予以停閉。

外交大臣答复說，就一切經過情形看，他以为象这样的修正一定不会为內閣會議接受。

我試提了一些修正方法。我說無論怎样修正总比不修正強，例如可以說：“葡萄牙决意对征稅合作，如經驗証明有續采措施必要，两国政府可以协商”等等。

外交大臣說他不喜歡这种办法。他不知道两国政府怎样才能达成協議，說來說去不过是重演兩廣总督和澳門总督的口舌爭執而已。

我說两国建立外交关系之后就不会是这样。

外交大臣說這話很公允。他經過一番考虑之后說他認為可以就照这意思修正。

談到第二基础和內中拟增的第三款时，他說第二款原是內閣會議提出的，假定为凡香港所已經同意办的，澳門都可以照办。但是他們不知道香港所同意办的究竟是什么，他也不懂增加第三款与征稅合作有什么关系。

我說我也不知道香港協議的办法是什么。您曾說第三款有利于中国民船，同样的办法也将在香港施行。

外交大臣說所謂“同样办法”，恐怕不是指由总税务司派税务司駐在香港罢。

談話以后我当着外交大臣的面草拟了新字第 959 号电，部分内容并經他口授，我把他的意見尽可能用英文明白而确切地写出来。他将稿子反复讀过，并囑我发电后抄送一份副本給他。

我发新字第 958 号电时罗沙来了，他說不懂为什么躉船一定要完全由税务司单独管理，这只会引起无数糾紛，躉船上除了澳門包攬洋藥公司所需用的以外，不会有别的鴉片，他也不懂关卡有什么用处。躉船或堆棧办法一經实行，就可作到“有效征稅合作”。他認為躉船应当在葡萄牙的法权管轄之下，附有由税务司管理的中国洋藥处，这样澳門的理船厅可以和税务司更得力地合作。

我答复說，您作为总税务司自然对此事知道得最清楚，我不便多所表示。我以为陆上堆棧是与躉船不同的另外一种办法，那是显然可見的。

他請我把他的意見電告您，并問您躉船辦法實施以後，關卡还有什么用？

我以為他似乎應當先去見外交大臣。羅沙認為沒有必要。

我告訴他最好請他先將電文寫下來，并使外交大臣知道。他照辦以後，我即拍發新字第 957 號電。

1月28日我收到您新字第 981 號電，次日函告外交大臣，并約期會面。外交大臣答復下午四時在外交部談話。在此期間，羅沙于見過外交大臣之後來找我。我向他說明自己的意見并敦促早日從內閣會議方面取得確實答復。我說這是一場關係重大的談判，并非僅止“私人交換意見”。我認為您沒有對外交大臣的個人意見表示意見，也沒有答復總督的問題是有意義的。內閣會議肯答復在各關卡如經證明并無必要應即停止的諒解下，由總稅務司管理，或者可以解決這困難。

他說如不停閉關卡，內閣決不會答應躉船，也不會採納您的修正。他所能辦到的只有提議採用陸上堆棧，但這也不一定成功，因為反對力量也是很強大的。

我見到外交大臣時，他說立刻可以把內閣會議的決定告我。他宣讀了手中的文件。

外交大臣問：“你的意見如何？”

我答復：“這決議是會被接受的，并且也沒有証實您的個人意見”。

他表示他的個人意見是錯誤的，但是他交我傳達時原曾說明那只是個人意見，是否值得傳達，可以由我自行酌定，他不受約束。

我答復說，我發電報告他的個人意見時，怕您以為那是由我自己拍發的，外交大臣并不知道，因此就續發一電，說明外交大臣曾表示他的個人意見是否值得傳達，我可自行酌定。因此我已經自己負起責任，我相信這樣作並沒有可使外交大臣懊悔的理由。

他說：“好吧，你的個人意見如何？赫德爵士來電內的“我相信”怎樣怎樣，我“提議”怎樣怎樣，也都是些“個人意見”。

我答复說，您用这种詞句时，是有所根据的。当初茹費理在中法談判中，以法国总理兼外交总长的身份，也曾用同样的詞句。

他說他的地位不能和茹費理比，也不能照茹費理的方式答复。

我指出內閣會議的決定說：“澳門四周关卡应即停閉”，也沒有附加任何关于葡萄牙决意在征稅上合作，或者如有續采措施必要两国政府得进行协商等等的話。我說“必須”字样放在这样一件決議內有专断和強制意味，可以造成不良“印象”。

外交大臣說決議的字句可以在不变动原来的意义下加以修正。他認為可以把“葡萄牙決議給予有效征稅合作”等字句加进去。內閣會議虽然不贊成加，但是他們曾經准許他表示个人意見。

我与外交大臣会晤后，連发新字第 956 号、955 号两电，并續在新字第 953 号电內将“拱北除外”和“可駐”拱北的“可駐”的法文字句报告，指明“可駐拱北”意味着絕對放棄拱北。我在电內忘記报告外交大臣提到这句话时曾說：“拱北是中国地方，你們可以在那里随便怎样办”。我应当在我的电报內增加一句：“無論接受第一或第二基础，也無論修正与否，您都可以在拱北随便怎样办”。

1 月 30 日罗沙来談。他于昨日曾与几位大臣們有过一番爭論。凡知道葡萄牙的人，决不能想象內閣会接受这种条件。內閣會議覺得已經让步太多，并且冒了过大的风险。中国如果拒絕再談，葡萄牙的处境反倒更好。整个文明世界，知道葡萄牙曾为满足中国有效征稅合作的愿望而提供了什么之后，都会同情葡萄牙，英国和其他与中国有貿易关系的国家就会出而主持正义。他說繩子如果扯得太紧不免会断，談判就要“死亡了”。他說外交大臣竟会同意增加“如有續采措施必要，两国政府可以进行协商”等等一段，这使他很詫异，即使中国答应，葡萄牙議會內也不免要对此激烈爭辯，報紙也必定严厉批評的。

(69)1887 年 2 月 3 日金登干来电新字第 953 号

請考虑前电所說：“如有采取进一步措施必要……”会最后得

到什么結果。我認为这是楔子的尖端。但是現在如将繩子拉得太紧,它是会断的。

(70)1887年2月7日金登干来函Z字第465号

您的来电內曾令我在里斯本暢論购买澳門,因而把葡萄牙将来可以用某种代价友好让出澳門的意思常留在人們的思想里。我已經这样办了。我現在再試提一个完全属于个人的意見。就是葡萄牙答应“如有續采措施必要,双方政府可以进行协商”这件事,可以作为“楔子的尖端”,利用它最后取得滿意結果。

罗沙曾賭气地表示葡萄牙与其接受这种条件倒不如放棄澳門为妙。我就接着插嘴,如果那样,他們何不采取瑪斯的旧办法。又有一次他說葡萄牙的殖民地太多了,他以为澳門永远不会恢复昔日的繁荣,因此葡萄牙并不是因为重視澳門而要求地位条款等等。我从以上的話判断,現在答应的“如有續采措施必要”,正可以利用来作达到我們目的的手段。虽然現在除了我自己的推断以外,并没有其他根据,我仍然觉得应当用隱喻的办法向您电告,使您明白是仅供您私人参考的。

(71)1887年2月8日赫德去电新字第980号

致外交大臣:“总理衙門对于第一基础尚滿意,但拟請重新考虑关卡一款。香港方面已表示,香港四周的关卡如由我管理,往来香港和往来澳門的民船待遇一致,就可不加反对。总理衙門不拟停閉香港四周关卡,因此澳門关卡也不能停閉。但是所有关卡都将完全在我的直接隶属之下,民船貿易也可不再受留难和不便。因此請撤回停閉关卡要求”。

(72)1887年2月10日金登干来电新字第952号

代外交大臣:“內閣答应設附有中国洋药处的陆上堆栈,只是因为关卡可以因此成为不必要的而終于停閉,再者澳門与香港的

情形也不能相比，因此我相信內閣會議將堅持此一決議。稅務司可以隨時考察葡萄牙對洋藥徵稅合作的有效程度。如果他有理由指責澳門當局疏忽，他的政府可以提出矯正(英文 *reclaim*, 法文 *faire réclamer*)。關卡對於洋藥徵稅既然一無用處，它們還有什麼可以存在的理由。請您答复，并向總理衙門保證葡萄牙政府將尽可能有效合作”。

外交大臣暗地征詢某几位主要閣員以後，認為否定的答复已是必然的，因此才將前述意見轉達，希望由此可以避免遭到拒絕。總督曾極力協助，但他說關卡的目的、數目、地點和作用都是難於理解的。

(73)1887年2月13日赫德去電新字第979號

關卡對中國民船征收：①海關對一般貨物應征的通常關稅；②為廣東省當局代征一般貨物的特別捐；③洋藥的關稅和厘金。洋藥稅收最旺，但也最容易偷漏。我們只是為了洋藥才特別與香港和澳門談判，這些談判所產生的方案也是為了洋藥。方案對洋藥徵稅來說雖已夠圓滿，但對於一般貨物未作規定。我們如盡撤關卡，則自一般貨物所能征得的稅收就完全喪失，因此極愿關卡能保留。即將達成協議的談判如竟因此而決裂，是十分可惜的。為了一般貨物的關稅和厘金，並為了有必要使民船貿易在澳門能受到與在香港的同等待遇，我們必須保留關卡。請接受我們的解釋而重新考慮關卡問題。你們如答應保留關卡，總理衙門即可接受第一基礎。你們如答應稅務司能在澳門紅色界綫以內，象各關卡在紅綫以外一樣地徵稅，我們可以停閉關卡。以上希轉達外交大臣。

(74)1887年2月14日金登干來函Z字第466號

2月8日下午收到您致外交大臣的新字第980號電，即往外交部去見外交大臣。他說未與同僚商議前不能表示意見，恐怕他們不會同意撤回第一基礎內關於停閉關卡的條款。

我說談判現在已經只剩很細小的一點，關卡如果真正會造成不便，英國和葡萄牙可以採取聯合外交行動。我相信外交大臣會盡力說服內閣會議接受的。

後來我見到羅沙，照樣勸他。羅沙說內閣會議一定不會考慮一個不明文規定停閉關卡的條約，這樣的條約不足成為准設堆棧的代價。

2月9日羅沙見到外交大臣之後，告訴我巴羅果美曾與其他幾位大臣暗地談過，所得印象不佳。

2月10日我與外交大臣長談。

他說曾與海軍大臣、陸軍大臣和某些主要閣員私下談過。他確信如果召集內閣會議，向他們提出此事，定遭否決。他又說如果我願意，他可以立刻召集會議以便確實答复，但是結果必會象他所預料的那樣。

我說他既然這樣講，我自然不能負這責任請內閣會議作確實答复。我又把老話重提了一遍。

他說陸軍大臣答應陸上堆棧，但堅決反對關卡，認為既設堆棧，已使關卡無用。

我說關卡將完全由您單獨管理。民船貿易可免受一切不便或留難。

他答复說，在您任總稅務司期間，一切自然都會順利，但是換一位總稅務司，他也許是個中國人，那麼一切都會變的。

我說您可以立下基礎，用固定的稅則和規章，任何變動將同樣地影響到香港和澳門。

外交大臣說英國是個強國，有力量保护自己的利益，但葡萄牙不同。澳門四周的關卡也與香港四周的關卡不一樣，澳門的民船貿易更與香港的民船貿易不一樣。

我提到簽訂中葡修好通商條約所能提供的保障。

他說他個人承認條約有好处，但是他不得不考慮此間的政治情形和公眾輿論。條約在公眾眼光中無足輕重，認為這是與中國

交往三世紀以上理所当然的。也許有人会說，既然沒有条約可以交往三个世紀以上，現在何必再去签它，更何必要拿出这么多，而換回这么少！

我說簽訂条約，中国不再坚持“租賃”已使葡萄牙收获甚多。談判因关卡这样一个小問題而竟致失敗，很是可惜，特別是香港并不反对关卡。

外交大臣再度指出，香港与澳門不同，二者不能相比。澳門已經有一位税务司，他会知道并且能看到一切情形，关卡又有什么用处？

我說如果他愿草拟电稿向您提出这个問題，我可以照发。

他說正要这样办。他請罗沙进来，并向罗沙簡單解释几位內閣閣員的意見，他自己确信如召开內閣會議請作确实答复必定会遭否决，我已提出可以发电向赫德爵士探詢关卡有什么用处。罗沙說这是避免否决的最好办法。外交大臣当即拟好电报，我于晚間譯发。电內“請向总理衙門保証葡萄牙政府将尽可能有效合作”一句是由于我的提示而加进去的。我說电文內最好能有友好表示。

外交大臣在談話中間及現在的半官方談判怎样才能正規化。我答复說无法說应采何种行动，但仍不妨参照法国黄皮书中关于中法巴黎談判的經過。

2月13日我将您新字第979号电送到外交大臣私宅，他函复約定14日会談。今日(14日)罗沙通知外交大臣邀我下午4时会談。罗沙說現在的情形比以前更糟。香港和澳門的民船貿易如处于同等地位，只有便宜香港而損害澳門，事实上簡直是要置澳門于死地，香港尽攬一切。他看不出有什么必要須这样办。我說与中国訂立条約中的最惠国待遇条款可以說明这問題。

(75)1887年2月15日赫德去电新字第978号

总理衙門的奏折已經办好。諭旨料可批准第一方案，但关卡

必須留存，这已足証明談判是有誠意，而且是有希望的。但是葡方如不在关卡問題上让步，談判也必定决裂。請轉告外交大臣。

(76)1887年2月17日金登干来电新字第949号

外交大臣訂明日会晤。我恐关卡如繼續存在，內閣將不肯答应堆栈办法。

(77)1887年2月18日金登干来电新字第948号

与外交大臣会晤。留关卡則办不到設堆栈。今晚将有书面解释及建議。請將我的前一电及未編号电与您的第339号电所說暢談1868年旧事，以及立約以后将来可能产生的結果，結合考虑。如坚持关卡問題，繩子难免会断。您新字第982号电的解释也于事无补。內閣接受堆栈而不提拱北，已冒了不少危險，如允設堆栈而容关卡可以留存，一定会使現政府倒台，因此是办不到的。我Z字第453号至第467号函已說明一切。

(78)1887年2月18日赫德去电新字第976号

內閣如坚持取消关卡，談判必致决裂。中国可能用禁止各式中国船只往来澳門的簡單方法作为一种緝私措施。如用上述的話向外交大臣暗示是否有用？这种威胁可能会坏事，但这张牌也可能在目前場合中制胜。希自斟酌。

(79)1887年2月18日金登干来电新字第947号

新字第976号电收到。已經暗示了。見Z字第463号函。外交大臣說虽然中国可以用強力置澳門于死地，也可以使澳門飢荒，但他相信中国决不会这样办。中国是一个文明国家，对中国作这种推測是不公的。外交大臣同情中国。

我已使葡方撤回关于拱北的要求，并避免在此地失敗，所得已远比总督当初預料能办到的为多。

(80) 1887年2月19日赫德去电新字第974号

續新字976号电。如內閣拒絕关于关卡的建議，請告外交大臣第二基础原来未为总理衙門所接受的理由，是因为經再三考虑觉得如不对澳門的地位有所規定是不妥当的。但是条約內如另外附一专条，包含第一基础的第二款，就是未經中国应許(consent)葡萄牙永不出讓澳門，总理衙門仍可答应第二基础。

总理衙門对外交大臣的友好态度和語气很感佩。但是业已与香港商定的办法，和外界的批評，使总理衙門只能在下述两办法中择一办理：即①用第一基础，但删略关于停閉关卡的第四款；或②用第二基础另加第一基础的第二款，即答应永不出讓澳門。我个人以稅收官吏的身分來說，宁可不要合作，但是作为一个国际事务的中間人，我愿有友好合作。可是如果合作得不够，或者是以难于接受的条件提出的，我們也只有不要这种合作。我們必須就在本星期內結束談判。無論合作与否，我将于三月分內布置洋葯稅厘併征工作。

(81) 1887年2月19日金登干来电新字第945号

代外交大臣：“此間对于条約、关卡和堆栈的輿論反映了澳門的意見，議會不会批准。如关卡不撤，則条約內虽然附有地位条款，仍不能改变澳門的局面，而另一方面却因此而在澳門成立了一个大清帝国稅务司所管的中国洋葯处堆栈。这必然在澳門和此間引起強烈反感。如关卡絕對必須保留，則必需有某种补偿以滿足輿論，才能答应堆栈。否則政府将无法对付議會。我們的意图是不用关卡而給予最有效的合作，因此希望总理衙門能接受我們的好意停閉关卡。在目前情势下，可能的补偿方法是成立关于拱北的某种安排。例如中国政府把島上的一部分租借給我們以便利合作。如果象您已經說过的办不到这一点的话，內閣會議鉴于总理衙門曾認為第一基础滿意，拟提議另一办法以代替堆栈，即澳門施

行一种与香港相同的合作办法，核发准单的税务司可驻在拱北。料想不会有税务司为了同一目的驻在香港。那么第一基础的第三款可以提明澳门的合作，将与香港的合作相同。第四款可以提明澳门四周关卡仍得保留，与香港一样”。

(82) 1887年2月19日金登干来电新字第942号

我正候您对我新字第945号电答复，然后将您新字第974号来电告知外交大臣。他们在此间争辩的一个理由是：澳门已经愿意有效合作，如竟因香港不肯合作而保留关卡，这难道是公平的？并且澳门与中国早已有了宾主关系。

(83) 1887年2月21日金登干来函Z字第467号

外交大臣原来约定2月14日会谈，后因故延期至15日。那天早晨适收到您新字第978号来电，我送交给他时，另附短函如下：

“兹奉上赫德爵士来电，我相信这个为了澳门利益而与中国签订条约，建立永久友好关系的机会是不会错过的”。外交大臣函复说：“我希望今天下午4点在部内和您会谈。今晚内阁将举行会谈。我希望在向内阁提出我的交涉实际情况的报告以前，先和你谈一次。”

下午4时我见到外交大臣与他长谈。

外交大臣说葡萄牙已经撤回关于拱北的要求，但并没有取得任何代价。澳门在葡萄牙手里已经三个多世纪，它的地位实际早已确定。陆上堆棧当初原是为了停闭关卡才答应的，而现在关卡照旧保留，从前可以使澳门比香港占便宜的民船国民待遇办法却收回去了，因此现在已没有足以满足或补偿澳门的东西了！

我问外交大臣他所说的“国民待遇”指什么？

他答复说罗沙总督曾向他说明中国人把澳门当作本国口岸，按国内的常关税则征税，比洋关税则为轻。

我說这一事实本身正足以說明中国从来不承認澳門是属于葡萄牙的。

外交大臣承認条約对于葡萄牙有利，但对于澳門是并无所得反而是損失。澳門的輿論受香港輿論的支持，必将影响里斯本輿論，而使議會不肯批准条約。任何执政內閣如提出这种条約必定要倒台的。

我說他可以相信您所說条約对于澳門是“最好”的。澳門与中国建立友好关系，就可恢复繁荣。我列举条約能給澳門的好处，其中之一就是洋药稅厘在澳門征收以后，民船就可以不再受澳門四周关卡的留难和苛扰。

外交大臣說他完全信任您的好意，但恐怕您一走事情就会立刻变样。

我說关卡已不由两广总督管理，而完全由您直接管理，因此也就是由总理衙門管。总理衙門必定不会輕易改变办法，或者放棄对关卡的控制。澳門如肯合作，澳門的民船貿易有固定的稅則和規章可以遵守，就不会再受什么留难和麻煩。

外交大臣說他在与同僚們磋商以前，不能有所表示。

我說关卡現在已經是必备的条件。香港已不反对，澳門何必要反对它。中国为了陆上的堆栈，已經答应簽訂条約和地位条款。

他問我如果只是因为香港不肯象澳門一样，在征稅上合作，葡萄牙就須答应保留关卡，这难道是公平的嗎？

我說香港不肯象澳門一样合作，过失不在中国。在这种情形下关卡不得不保留。現在关卡即将改組，以使可能因它們而引起的种种不利減到最低限度。

外交大臣說他个人承認中国在这种情形下必須保留关卡，但是他的同僚們，特別是陸軍大臣姜那利奧(Vicomte de St. Janario)极力反对。他們或者会因为关卡而推翻整个談判基础。

我說那么談判只有决裂，就您的来电判断，取得条約和地位条款的机会一錯過，是决不会再来的。

他說葡萄牙的現政府不能自取毀灭，而他們如果接受条約答应設陆上堆棧并保留关卡就不免要招致毀灭。他必須能够在公众面前拿出某些补偿品。他說再回到拱北如何？何不就拿拱北作为补偿。

我答复說您已經解釋了拱北問題，如再提起，必致使談判决裂。他們已經撤回要求拱北，這問題早已結束了。

他說不要求割地而只要求租借。

我說您曾在某一封劝罗沙撤回要求拱北的信函內說中国决不肯将拱北租給葡萄牙。我可以把原文抄給他看。

他說看看您的信可能有用，但是他确信如果沒有某些补偿，决不能接受堆棧和关卡，而拱北是唯一可能的补偿。

我敦促他努力办理，并提醒他有了与中国的友好关系，澳門就可复兴。

2月16日罗沙在去見外交大臣探問昨晚閣議結果前于下午2时來訪。他說內閣會議可能已經決定拒絕关卡建議，因此想提一些折衷办法以使談判能够繼續。他問我能否提議什么。我說我不應提什么，我希望他能与外交大臣共同努力使談判不致失敗。您曾說过如果他們不肯答应保留关卡，談判就要失敗。

罗沙說他也看到这点，但外交大臣关于拱北的提議仍是值得考虑的。

我說一提拱北恐怕就造成談判的致命伤。他們必須以关卡的繼續存在作为提案的基础。

他提議我可以告訴外交大臣說赫德爵士曾劝告采取折衷办法。

我答复說，他們如果拒絕关卡，談判一定失敗，但是折衷办法是否会被接受，那不是我所能說的。

他說我們現在已到了談判的關鍵阶段，需要极其慎重地考虑，他拟与外交大臣及其他閣員談过以后，晚間再与我会談。

我邀他晚餐，順便先談談。我們談話的結果是罗沙准备提出

如下的建議，即內閣會議因為您已對關卡有保留必要的理由作了說明，答應可以繼續，但是同時設立堆棧的理由就消失了，因為內閣當初答應堆棧的理由是為了取消關卡。雖然如此，葡萄牙仍願在堆棧以外另安排其他合作辦法。任何條約如果有關卡又有堆棧必不會為議會批准，並會使現內閣下台。我說容仔細考慮後明早答复他。

他走後我即拍發新字第 950 號電。

2 月 17 日我分別致函外交大臣和羅沙。下午羅沙帶來外交大臣用蹩腳英文所寫的文件，請我在 18 日與外交大臣會談以前詳細研究。外交大臣託我把他的意思用妥適文字表達出來，並且採用一種總理衙門能夠領會的形式。

這個文件一開頭就重提拱北問題。我告訴羅沙這樣一提必定摧毀一切成功希望，我一點也不喜歡它，但仍將在見到外交大臣以前慎重加以研究。

羅沙說外交大臣勸內閣會議答應關卡極感困難。我因此發了新字第 949 號電，與外交大臣會談以前，只能如此報告。

2 月 18 日上午我與外交大臣長談。

他說羅沙想必已經告訴我內閣會議強烈反對關卡，但是他終於說服了他們，以不設堆棧為條件而答應了保留關卡。

我說羅沙已經這樣講過了，但是我仍舊希望葡萄牙能給予除堆棧以外——如果可以不必用它的話——的其他合作，以作條約和地位條款的報償。

他說已在此間盡力使談判不致破裂。他明白您和我都願談判圓滿結束，他相信我們的好意，因此才託羅沙將提案草稿交我，希望我能憑自己的經驗判斷如何採取最好的方法達到如下目的：①向您說明內閣所處地位；②申明內閣的誠意；③不能答應了堆棧再答應關卡，除非另有補償辦法緩和輿論，將使內閣在議會內無法維持地位；④此間公眾情緒是澳門輿論的反映，議會決不能批准既有堆棧又有關卡的條約。

我表示愿尽力把他的“外国”英文改成普通英文，并尽量使用他自己的字句，以后再按他的法文底稿作一些修正。我无法预测总理衙门如何反应，但我不赞成他重提拱北。一提拱北这个字，中国人就听不进去。他如果坚持非提拱北不可，我认为还是说拱北的“一部分”为妥。他同意了（我觉得对于这一点迫得太紧无用，要求租借一部分拱北这事本身就可证明他们已放弃对拱北任何部分的主权）。

外交大臣说总理衙门大概宁愿用第一基础，因为它的第一款已将拱北除外，而第二款防止了未经中国赞成即将澳门让与别人。

我说第二基础也已经将拱北除外，因为外交大臣在答复您提请在第二基础内增加一款时，已经答应税务司可以驻在拱北。我也不能说总理衙门接受了第一基础是否就已排除了第二基础。

外交大臣说内閣会议的提案已保留商谈第二基础余地。

下午我再到外交部，见到外交大臣和罗沙，原稿按罗沙的意见作了一些不重要的修正。罗沙说应当指明是拱北的哪一部分，或者不用“一部分”字样。我重复了上午所说的理由，罗沙没有再坚持。

我在翻译外交大臣的文件时，收到您新字第 976 号电，便立刻以新字第 947 号电答复我已将中国民船不停靠澳门的后果暗示了，同电内并报告了外交大臣的反应。他曾屡次提到葡萄牙与中国有多年的宾主之谊。澳门也曾替中国作了些事。他说决不相信中国会使用暴力来毁澳门。

我说澳门如果不肯作必要的合作，民船即会自动舍弃澳门。

外交大臣答复说澳门已尽可能地提供了有效合作。如果第一基础不能被接受，澳门愿按第二基础与香港同样地合作。

19 日晨见了罗沙他作了些小修正后，我代外交大臣发出新字第 945 号电。

我以为最好謹慎，暫不將您新字第 974 号电告知外交大臣，主要理由是此举如确有必要，則在您答复內閣对于第二基础留有商量余地的提案以后再提出，可以更为有力。

(85) 1887 年 2 月 26 日金登干来电新字第 934 号

我新字第 940 号电：法国时报和辯論报都提到澳門。辯論报的倫敦記者获悉談判正在里斯本进行，結果恐不会將澳門讓給葡萄牙。必是有人走漏了消息，这大有碍于談判，并使外交大臣的地位为之削弱。

(86) 1887 年 2 月 28 日金登干来电新字第 933 号

談判进行中传来了外国报纸受人鼓动的报导，已使外交大臣的力量为之削弱。談判主要困难在关卡，您新字第 979 号电解释后，外交大臣已知关卡确有必要，即說服內閣让步。我已尽了最大努力，每一阶段中都有所获。

(87) 1887 年 3 月 1 日赫德去电新字第 972 号

复新字第 945 号电：总理衙門批准下述基础：①签订修好通商条约；②条约內承认葡萄牙永久占据和治理澳門及其附屬地；③葡萄牙承担条约义务，未經中国許可永不出让澳門；④条约內訂明澳門当局按与香港相同办法对于中国征收洋药稅厘給予合作；⑤关卡繼續保留，但改归总稅务司管轄。請將本电书面通知外交大臣。我本人还另有点說明和建議拟即續电，并希通知。

(88) 1887 年 3 月 2 日赫德去电新字第 971 号

續前电：我的說明：①保留香港附近关卡是为了查驗洋药准单，并对往来中国貿易征收通常稅餉。香港与澳門在这方面必須同等待遇的規定，使中国不得不保留澳門的关卡。

②我不懂中国对于拱北的态度和道理，总理衙門的亲王大臣

簡直不愿听见提到它。葡萄牙全权代表来到这里签订条约时，总理衙门说不定会改变主意，但这是不能作准的。

③香港合作的详细办法，即将提交澳门总督。

④税务司在香港有住宅，办事处所则在中国境内。

⑤按相同办法合作，自然意味着可在适当情形下作必要的修正。

我的建议：①授权全权代表可在达成关于拱北的圆满协议时变更第4款，不用“同样合作”而用堆栈办法；②通知议会并向公众宣布时，最好只说现已达成友好谅解，拟派全权代表商定细节，而不必多提别的，以免报纸议论。

我的要求：①香港自4月1日起开始合作，请指示澳门自同一日期起实施同样合作；②请许税务司在澳门租赁住宅，办公处所可在别处；③请外交大臣答复我的新字第972号电，以便转告总理衙门，并请外交大臣答复我的建议和要求。

最后请告罗沙总督，如充任全权代表来华，至希能作我的客人。

(89) 1887年3月4日金登干来电新字930号

代外交大臣：“内閣表示与3月1日来电内总理衙门提出的谈判基础完全意见一致。现在只待将谈判正式化以使已达成协议的办法生效。请将此电以我的名义通知总理衙门”。

外交大臣的说明将于明日续电。

(90) 1887年3月5日赫德去函Z字第282号

我们已自2月1日起在各口岸开征洋药税厘，工作一切顺利。4月1日以后我将接管香港和澳门四周的关卡，由马根(Morgan)任九龙地区税务司，法来格(Farago)任拱北地区税务司，管理六七处设在荒僻地点的关卡。要想一切布置妥当颇不是一件易事，因为港澳如肯合作，需要一套手续和人员布置，而没有两地的合作，

又須另作一番安排。我已經假定外交大臣今日能够复电答应接受我新字第 972 号电的基础,而发出指示,作相应的布置了。

(91) 1887 年 3 月 5 日金登干来电新字第 928 号

代外交大臣：“第一：謹向您致謝并致最大的敬意。第二：我的說明：①半官式的談判进行到現在地步，必需正式化，使它可以循正常途径发展而不致迟延；②葡萄牙已准备遣派特命全权使节至北京議訂条約，議約期間由葡萄牙国王頒布敕令，暫准自 4 月 1 日起在澳門实施与香港相同的征稅合作。为此目的，可以允許大清帝国稅务司在澳門有私人公館，条件和在香港的相同，但办公处所則須在澳門和它的附屬地以外；③为使此項办法能实现，并自 4 月 1 日起合作，必須事先以草約或議定书形式确认談判成果，草約可以用 1885 年中法巴黎草約的程序为先例。双方业已協議的基础，可作为草約的内容，于葡萄牙政府电准澳門自 4 月 1 日开始合作以前，在里斯本签字；④征稅合作即使是暫时的，也必須国王敕令授权，草約签字以后，即可立刻发布敕令；⑤大清国皇帝确实授权金登干簽訂草約的諭旨，可以經由英国或其他国家的外交部轉交給我；⑥原談判基础的第 5 款，如能在草約內不提，內閣将十分感慰，此举并不变更即将建立的相互义务。澳門的合作既然与香港的合作相同，而香港的合作是根据关卡由总稅务司管理并繼續存在的办法，那么澳門关卡的繼續存在已毫无疑問。即将訂立的条約各款并不致因此举而有所变动，整个办法亦更容易为議會及澳門、里斯本等地的輿論滿意接受。另一方面我个人以外交大臣的身份，对于这个只是形式上的让步，将十分感謝”。

代总督：“謹向您的盛意致謝。請劝总理衙門答应略去第 5 款，因为关卡从第 4 款內已可不言而喻，無須在草約內明文規定”。

(92) 1887 年 3 月 5 日金登干来电新字第 927 号

外交大臣私人表示政府和个人都变动无常，最好即按现在的办法达成协议，不再提拱北，他已与内閣商定如此办理。但另外他又暗示今后如为了中葡两国利益有考虑拱北和堆栈必要，仍可在草約签字后作为外交談判的題目。我力主不用草約，但外交大臣解释，接受总理衙門的談判基础以后，除非能用草約确认談判成果，无法頒布必要的敕令，并遣派全权使节。

(93) 1887年3月6日金登干来电新字第926号

外交大臣个人已贊成我新字第927号电內所說关于拱北的办法，并說拟即指示全权代表。

(94) 1887年3月7日金登干来函Z字第470号

3月1日我收到您新字第972号电后，立即书面通知外交大臣。他約定下午四点钟会面。会见时外交大臣很高兴，很滿意。他說希望您續电中的說明和建議不致使这一圓滿解决办法減色。他假定您的說明是关于如何使談判正規化的必要手續，因此他以极大的兴趣等待着它們。

3月3日我将您的說明送交外交大臣，他約下午四点钟会晤。

我发新字第931号电告您之后与罗沙会晤。他說不喜欢第5款，如将它正式发表作为談判基础的条件，会造成一陣风暴式的叫囂。

3月4日晨我致函罗沙說：“現在如再迟疑很危險。內閣會議已答应澳門关卡可以和香港关卡一样繼續下去。总理衙門的修正案是关卡得繼續，但在总稅务司之下行使职权。这个但书是一項极关重要的規定，就你們的利益来講应当保留它。因此我相信外交大臣能够答复总理衙門說，內閣會議可以毫无保留地完全同意修正过的談判基础”。

后来我又見到罗沙，再向他指出我認为基础內所提續設关卡对于葡萄牙有好处。我知道他将往見外交大臣，就接着写一封信

給他說：“第5款的要点是澳門四周的关卡得和香港四周的关卡一样在总税务司之下行使职权。换言之，就是請你們答应关卡得繼續存在，我們以这些关卡在总税务司下行使职权为交换条件。我不明白您反对的理由，因为內閣會議已在第一基础的第4款內提出澳門关卡得如香港关卡一样繼續存在了。

我下午四时見到外交大臣。他向我宣讀一件写好的长备忘录。他說我可以依据这备忘录答复您的两件来电。

我說您已表示应当先答复总理衙門的新字第972号电，然后再答复您的新字第971号电。我認为答复总理衙門时最好不提修正或删略第5款，而将这意見在答复您时說明，他同意这样办，我們就一同斟酌了新字第930至927号电稿。

我又說您也許認为最好有关于拱北和陆上堆栈的規定。

外交大臣說以后为了两国共同利益而有訂立办法必要，可以在草約签字以后作为外交談判的題目。

我曾主张不必簽立草約，但外交大臣解释除非談判成果用草約加以确認，无法頒布必要的敕令或者派遣全权代表。他說他們必須有一个正式文件，由双方代表签字履行，然后再由国王敕令澳門合作。他們将在敕令內說：“中葡两国业已簽訂草約，定准議訂修好通商条約，并由澳門与香港一致給予征稅合作等等……”。

(95) 1887年3月7日金登干来函Z字第471号

英国公使彼德适来探詢談判进行如何，是否可以达成協議。我答称极有达成協議希望，烟台条約的續附洋藥稅厘併征专条可望因葡萄牙的合作而順利施行。他說英国外交部很注意这事，他似乎在某处(他以为是中港協議內)見到香港的合作决定于澳門的协作。如澳門不肯合作，則中港協議即不能成立。我說中国并不需香港或澳門的合作，只靠本身的力量，即可迅速的有效地实施洋藥稅厘併征。但是中国宁愿采友好合作方式，不愿单独采取严厉的緝私措施。他說葡萄牙最好把澳門賣給英国或者中国。可是就

現在葡萄牙國內的民眾情緒看，大概是不可能的。葡萄牙現在不會放棄任何地方的寸土。當然將來它會被迫怎樣辦，很是難說，目前它却很堅決。他還提到英葡最近關於桑給巴(Zanzibar)的談判，說一切可以圓滿解決。英國公使這次提起購買澳門很可怪。英國外交部是否在猜測我們已提出某種購買澳門的方案？還是英國外交部已經通過彼德而向葡萄牙提起此事？我是蒙在鼓里的，您也許知道內幕。

我的信內已經報告過，除了在倫敦與羅沙談過以外，與外交大臣只有在第一次談話時曾提過瑪斯的事。羅沙後來吐露葡萄牙寧可放棄澳門而不願接受不利條件時，我也曾提過。我也曾向羅沙提到購買澳門的事。我覺得過分露骨地說要買澳門，是笨拙的策略，可以使他們以為這是我們所追求的，反而容易增加他們對現行談判真正目的的疑慮。

如果羅沙出任全權代表，最好不必向他提買澳門的事。中國只有慢慢等待機會，這機會也許在我們這一代是會不會來的。

(96) 1887年3月9日赫德去函Z字第284號

你的Z字第460號與第461號函於3月7日收到。里斯本方面一月間的情形使我驚奇。我想不到羅沙竟會那樣地脆弱。我在此地當然也須擔着一份心事。我這一頭對於成敗的關係，並不減於里斯本。我很高興直到現在為止，我們总算辦得不錯。我說“直到現在為止”因為今天總理衙門對於是否讓你在草約上簽字還拿不定主意。我們除非不要人家合作，否則不同時從澳門開始，就無法在香港實行，這一事實也許會有助於派你去簽字。象這樣碰運氣的外交，我也不願再多管，我將向總理衙門表示他們應當準備派他們自己的人去歐洲工作了。

(97) 1887年3月14日金登干來電新字第925號

外交大臣說他是在盲目地接受了香港的辦法。而且未經與議

会磋商,就在草約基础上发布敕令,也是一个非常的措施。

(98) 1887年3月14日金登干来函Z字第472号

我的新字第928号电內忘記說明总督的意思。他对你預备招待他的一番盛情极为感謝,并托我代为向您表示。但是他說并不一定就派他为全权代表。即使派他去的話,碍于外交礼节,恐也不便去打扰您。他央求您設法劝总理衙門在草約內不提談判基础的第5款,因为第4款內已可明白了解,不必形之文字了。

我体会您来电的主要目的是推荐罗沙充任全权代表,我因此向外交大臣鼓吹罗沙是全权代表的最佳人选。我想一定会派罗沙去的。

我向罗沙极力敦促。我說他应当听从您的建議去中国商定条約細节。罗沙答复,除非現行談判的成果能够正式被确认,他不能接受任命。外交大臣也表示了大致相同的意思。他說正采取非常办法发布敕令立刻实行合作。今年議会的会期很短,如待条約談妥之后再提交議會,恐怕要等很長時間。他以为应当現在即将草約提交議會,以便預先征得他們的同意,加速談判和批准条約,但能否作到須看情勢而定。为求迅速解决,并在4月份內开始合作,他希望您对于此間采取的办法能够滿意,并且希望总理衙門能够同意。

13日我与美国駐葡公使一同往訪英国公使彼德。彼德說巴罗果美告訴他,我們的事已将近解决。我答复說,我們的事已經走上解决的道路,但是事情在办成以前,还是难于确定的。

(99) 1887年3月16日金登干来电新字第924号

議會4月2日开会,执政党占多数。

(100) 1887年3月20日金登干来电新字第923号

外交大臣极滿意,衷心盼祷不再有新困难。

(101) 1887年3月20日金登干来电新字第922号

外交大臣預料总理衙門可依照談判基础提出草約。明日将与他会晤。

(102) 1887年3月20日赫德去电新字第969号

致外交大臣：“3月17日諭旨授权金登干簽訂草約。总理衙門已請英国公使轉达并且証实此事。請接受我的敬意和祝賀”。

(103) 1887年3月20日赫德去电新字第968号

草約应当用一般文字包含以下意思：即訂立条約，包括确認葡萄牙永久占据和治理澳門及其附属地，葡萄牙承允未經中国首肯永不出让，并承允与香港相同，在洋药征税工作中合作。草約內不必提关卡。你可以参照巴黎談判中关于运米的前例，与外交大臣交換信件，說明关卡在总稅务司管理下繼續执行职务，澳門自4月1日起开始合作。

香港合作办法簡述如下：洋药不准进口，除包攬洋药公司的熟膏外亦不准出口，但整箱者不在此限。如无香港政府准单，洋药不得私自移动，所发准单均应通知稅务司。总督知道这些办法，香港也会通知澳門的。已派馬根为九龙关稅务司，法来格为拱北关稅务司。

(104) 1887年3月21日金登干来函Z字第474号

3月20日我收到您新字第969号电，当即送交外交大臣，并約期会晤，他函复如下，我即拍发了新字第923号电：“我已讀到了你的电报抄件而很觉滿意。我希望对于草約条款的文字不再会碰到新的困难”。

今日我收到您新字第968号电后，即电复說外交大臣原来期待总理衙門可按談判基础，提出草約全文底稿，他約我于明日去見

他。当我将您今日电內所說“草約应用一般文字……等等”告訴他时,他說草約內应当确定条約的基础,否則他們即是沒有取得澳門地位的解决,而先答应了合作。

我指出草約应当用一般文字确认总理衙門所提談判基础。他所要求的,您已一切都为他办到了,例如草約內不提关卡,皇帝諭旨已下,并經英国使館予以証实等等。

他說拟与几位同僚談过,明早給我回信。罗沙告我澳門报纸一致反对条約批准以前即行合作。如竟这样办,現任澳門总督必定辞职。

今天我于会唔巴罗果美后,去見英国公使彼德,請他准备收轉授权我在草約上签字的电报,証实諭旨业已頒布。另外我又写了一封私信給庞斯弗德,告訴他談判經過几次险恶风波,現在总算将近成功,但最后或者还会有些周折。

時間很急迫,而发生风波又是很可能的,在这种情形下,最后或仍須通过彼德施加压力。他曾屡次表示,如有此需要,必定帮忙。他說英国外交部对于談判很关切,极愿它成功。

(105) 1887年3月21日金登干来电新字第921号

明日将以外交大臣所拟草約底稿电告。英国公使方面尙无消息。

(106) 1887年3月23日金登干来电新字第919号

英国公使所传递的証实文件已到。草約底稿即續电。

(107) 1887年3月23日金登干来电新字第918号

代外交大臣：“我提議下述草約底稿,希望能获得同意,它的形式和文字已体现了总理衙門所提談判基础的意思,即：

‘大清、大葡两国彼此相敦和睦已有三百余年,今愿重修归好,俾永相安,是以……(职銜)……金登干,……(职銜)……巴罗果美

因各奉有旨，将会議之件画押为据，現将会議条款，开列于左：

一、定准在中国北京或天津即議互換修好通商条約，此約內亦有一体均霑之一条。

二、定准由中国坚准葡国永駐管理澳門以及屬澳之地。

三、定准由葡国坚允若未經中国首肯，則葡国永不得将澳地让与他国。

四、定准由葡国坚允，洋药征稅事宜应如何会同各节，凡英国在香港施办之件，則葡国在澳类推办理。

我将交換信件說明关卡得仍旧存在并与在香港一样，在大清国稅务司之下执行取权。草約若能如期签字，临时合作可以自4月1日起实施”。

編者註：

本电內葡萄牙外交大臣所提議的草約底稿，是參酌“光緒条約”等书的中文草約原文翻譯的。第二款內“永駐”的英文原文是 *perpetual occupation* (永久占据)；“屬澳之地”的英文原文是 *Macao and its Dependencies* (澳門和它的附屬地)。

(108) 1887年3月23日金登干来电新字第917号

代外交大臣：“①如您沒有異議，我为了公私的理由极盼能在第二款內加进以下几个字，‘即与葡国治理他处无异’。所加的这几个字可以使第二、第三两款的意義更加明晰而完备。相信您对于我所拟加的这几个字必定从中善为斡旋，使它能被接受，这样就可消除我在政治上的重大困难。②英文約稿內的 *consent* 一字，葡萄牙文內找不到同样意義的字，不便使用。*agreement* 比 *accord* 更带有相互友好的意義。③葡萄牙文的 *obligaise* 也比英文的 *engage* 意義更强。④拟定草約时已特意把总理衙門所提談判基础形之文字。这样使我可以向本屆議會申請授权在草約的基础上續議正式条約，签字以后即可立刻批准交換，不必待向下屆議會申請，这样就可提早一年時間。如果草約的文字定得籠統而一般化，即无法得

到这一便利。⑤我相信草約可以立被接受，以便临时合作可以先行于 4 月 1 日开始，正式确实合作則在条約批准以后，立即实施”。

(109) 1887 年 3 月 23 日赫德去电新字第 966 号

請考虑草約虽是正式文件，但实际只是談判基础已获致協議的备忘录，因此以用籠統字句，而不用确切字句为妥。前数电內已将協議的性質解释得很清楚。电报內无法商定中、葡两种約文的字句，此事請不必过度重視。英国公使已致电英外交部，請英国駐里斯本使館轉达証明文件。

(110) 1887 年 3 月 23 日金登干来电新字第 916 号

密，現任澳門总督表示如条約批准以前先答应合作，他就辞职。澳門和里斯本报紙一致認為条約应当在先，合作在后，因此外交大臣已承担重大責任。他表示乐于承担，并尽了一切努力。外交大臣的脾气虽然不錯，但是我一路办来也使足了力气。外交大臣說草約的形式和文字应当可以符合两国尊严，他打算亲自在草約上签字。英国公使所传达的証明文件如下：諭旨授权金登干簽立草約，規定关于澳門的条款，以便自 4 月 1 日起实施，无須待至葡萄牙全权到华談判修好通商条約以后。外交大臣因您未将諭旨全文告他而感詫异。

(111) 1887 年 3 月 25 日赫德去电新字第 964 号

我沒有异议，因此請即加进“与葡国治理他处无异”。 without agreement with China 的意义与 without consent of China 并无差別，也可以用。第一款內“或天津”字样可以删去。总理衙門奏折內詳細报告談判經過，但諭旨只有“依議”二字。英国公使所传达的是原折和諭旨的大意。我現在再另外传达一遍，两者的意思同是說明皇帝已授权金登干簽立草約。所指草約是我們交換电文中協議的那个草約。該草約应可在上星期日簽妥，現在請即签字，并电告。

(112) 1887年3月25日金登干来电新字第914号

代外交大臣：“新字第928号电内所说草约是必须的意义可以说明如下：一方面葡萄牙：①立即答应未经中国同意 (without accord with China) 决不出让澳门；②立即答应自4月1日起给予临时合作；③应允在条约签字批准后，立即确实合作。

另一方面，中国①立即承诺葡萄牙永远占据并治理澳门及其附属地；②答应在中国谈判和缔结修好通商条约。

经过英国公使所传递的话里面也明白地肯定了以上的意思。内中所说自4月1日起实施关于澳门的条款，必是指澳门地位的解决。我愿知道中国皇帝谕旨的原文。中法巴黎草约包含在签订条约前立即肯定承诺下来的事项，里斯本草约应援照此例办理”。

我个人意见：葡萄牙文内虽有 consent 一字，但不便用，因为它含有请求允许的意思。

(113) 1887年3月25日金登干来电新字第913号

您的新字第966号电正是我向外交大臣说过的。除非您能同意外交大臣的意见，他没有别的办法。

(114) 1887年3月26日金登干来电新字第912号

草约已于3月26日下午七时签字。

(115) 1887年3月27日赫德去电新字第963号

致外交大臣：“草约之于条约，正如草约签字后的临时合作之于条约签字后的确实合作一样。草约并非就是条约，草约只包含彼此间的协议，并且承诺签订一个与这协议相符合的条约，巴黎草约不过就是这样。皇上批准总理衙门奏请签订草约的谕旨只有两个字：‘依议’，用一般的话来说就是‘照办’”。

(116)1887年3月28日金登干来电新字第911号

您的新字第963号电,正如我所期待的那样简单扼要。希望一切順利,但不必理睬报纸电訊。我已与外交大臣交换关于草約第4款的信件,說明澳門关卡将与香港一样繼續存在,并在总稅务司管理下执行职权;临时合作自4月1日起实行,正式合作于条約批准后开始。葡萄牙国王敕令大致将于今晚电达澳門,明日在里斯本公布。事情已經办妥,外交大臣反倒觉得不放心,他怕澳門会有反对情緒,議會指摘为什么不談判条約而簽訂草約。請您在議會開幕以前来电声明中国向来說什么就是什么,以便外交大臣能够放心。

編者附录:

金登干与葡萄牙外交大臣交换的信件

(一)1887年3月26日(光緒十三年三月初二日)金登干致巴

罗果美函

逕启者:本日画押条款內第四条載明:“定准由葡国坚允,洋药征稅事宜应如何会同各节,凡英国在香港施办之件,則葡国在澳类推办理”,等語。查京电飭知,澳門附近关卡不撤,經理一切如同香港附近关卡,由总稅务司一律管理。至会同应办各事,由貴国自三月初八日先行試办,俟京約互换后,方垂为定例。以上两节貴国是否允从,望复知以备存案。

(二)1887年3月26日巴罗果美复金登干函

逕复者:本日准到来函內称:“本日画押条款內第四条載明,‘定准由葡国坚允,洋药征稅事宜应如何会同各节,凡英国在香港施办之件,則葡国在港类推办理’,等語。查京电飭知,澳門附近关卡不撤,經理一切如同香港附近关卡,由总稅务司一律管理。至会同应办各事,由貴国自三月初八日先行試办,俟京約互换后,方垂为定例。以上两节貴国是否允从,望复知以备存案”,等語。以上两节,均系本国允从之件,特此布复。

(录自“光緒条約”,卷27,頁9—10)

(117)1887年3月29日金登干来电新字第909号

外交大臣来函說：“請以我的名义电告赫德爵士，国王敕令已于今日公布。敕令昨日签字以后即已电知澳門。并請說明赫德爵士昨电內关于草約的意义和重要性的解释，使我深感滿意，希望直到条約訂立为止，一切順利”。

敕令已指明草約并不等于条約。

(118)1887年3月29日赫德去电新字第962号

致外交大臣：“我們的意思是草約已約束中国在葡萄牙全权代表到达时以正式条約确认草約。草約虽不等于条約，但照样有約束力量，在目前也具有同等的效力。我在新字第969号电內說明金登干已由諭旨授权在草約上签字，并在新字第968号电內指示他应当签什么。假如我們沒有自4月1日起即行合作的需要，是不会談判草約的。葡萄牙如不合作，中国即不允立条約。你們如愿条約立刻到手，請即派現任澳門总督北来，条約可以在4月份內議妥。現在已經达成的協議已够妥善，稍一耽擱必致影响全局”。

(119)1887年3月31日赫德去电新字第960号

致外交大臣：“我个人的保証和說明并不能增高金登干签字的价值。金登干是专为代表中国政府签字的。議定条約本身不会有什么麻煩，但您最好預先劝戒全权代表，未与我商量，不可向总理衙門提新要求”。

致总督：“您已經击败了我。您已获得比我們两人当初商定的草案內更多的利益，而我所得反倒少了。您什么时候可到北京？請不要忘記准备好引渡条款带来。有几位随員陪您同来？”

致金登干：請代向外交大臣和总督致謝忱。草約已使葡萄牙大有收获，但我相信中国也可得利。如有可能你应参加葡萄牙議會开幕式，并将議會对于外交大臣說明的反应如何电告。你可以

把草約內容秘密通知英国公使轉达英国外交部。你自己事毕即回倫敦。

(120)1887年3月31日赫德去电新字第959号

我提議外交大臣在議會內千万不要說中国割訖了土地(請參閱我新字第988号电)。不謹慎或夸大的話都可以为談判条約制造困难,适才收到路透社的一件电訊,恐将在此間引起恼人的議論。

(121)1887年3月31日金登干来电新字第908号

代外交大臣:“我們从未指明,也不拟指明这是割訖領土。但我們无法防止恶意的,或經人指使的新聞电訊。澳門总督来电說香港可能不贊成办法中的某几点,因而延迟个把月再决定。葡政府已答复說香港作出决定以前,澳門暫不开始合作,但香港一經开始,澳門亦須立即实行”。

外交大臣将草約签字事通知英国公使后,公使已电告沙里士伯勳爵。我适覲見葡萄牙国王,他向您致謝,并向中国祝賀。

(122)1887年3月31日金登干来电新字第907号

新字第960电已收到。将于明日晤外交大臣。他以为路透电訊必系在倫敦捏造的。此間无人会想到用“領土”这个字。

(123)1887年4月1日赫德去函Z字第285号

草約終于签字了!愿它从此安息,而不致象鬼魂一样跑到此地再来扰人。澳門的那一帮比別的人都討厌,如果草約在此地重生糾葛,那么談判条約就麻煩了。

香港法令所規定的合作,和法令規定以外的合作對我們都很有用。我們並沒有給英国任何交換条件。他們只是在澳門必須也照办这一条件下答应合作。因此我們現在給澳門的也就是中国为港澳两处的合作而付出的代价。至于我們給澳門的,对于中国不

算什么,而对葡萄牙却所获甚大。葡萄牙“占领”澳门三百多年,按葡萄牙殖民地而“治理”了四十多年,因此占领和治理已经很久,并且也是今天的事实。中国方面既无所举动以改变这局面,其他国家也派遣了领事而或多或少地加以承认。当然也许中国有一天会找到葡萄牙而使这种局面无法继续维持。那是葡萄牙所害怕的一件事,既然害怕就要设法避免。简单地說,中国现在所作的,就是“承认”了这局面并且不去变动它,让“事实”可以象从前一样维持下去,再加上一个“明文”——即答应给葡萄牙以一个文件——以取得葡萄牙对中国洋药征税工作的合作。葡萄牙方面承担了未经中国首肯决不滥用这“明文”而出让澳门。这样双方政府的体面都照顾到了,除此以外局面完全象过去一样。因此这件事情我们作的相当成功。我希望你这一趟去里斯本很愉快。当然你也经历了不少焦虑和困难。你那一头的成绩很不坏,我很感谢。

我从香港回来以后,工作很紧张,因为必须争取时间自2月1日起在通商口岸按照专约开征洋药税厘。4月1日起香港澳门也要实施。现在正好是一天也不早地作好事先的准备,这是因为我们办的很得法,也许是我们的幸运吧。我已经把原来在两广总督和粤海关监督手里的管理港、澳周围关卡工作弄到自己手里。马根现在是九龙关税务司,在香港附近管一个总关和五个分卡。法来格是拱北关税务司,在澳门附近管二、三个分卡。这是一次不小的扩大权势,看上去总税务司早晚可以管理通商口岸以外的事情了。

路透社3月28日伦敦电讯内說中葡已签订专约将澳门割让给葡萄牙。电讯内的“割让”字眼简直是胡闹。报纸评论如果强调这种说法,中国定会发脾气。中国一开口指出大家这样說不对,葡萄牙又要抱怨,那么我就需再变些戏法了。我希望罗沙,或者无论是誰,来签订条约时,应当懂得知足的道理。

(124) 1887年4月1日金登干来电新字第906号

外交大臣及总督向您致誠懇的謝意。外交大臣向您保證决不

使用夸大或不审慎的文字。倫敦报纸曾刊载路透社所发的捏造消息，但在里斯本公布的草約和国王敕令已可以說明事实，使謠言不攻自破。

(125) 1887年4月2日金登干来电新字第904号

葡萄牙国王在議會开幕时致辞：“本国政府已与德意志帝国及法兰西共和国談判專約，最近又曾与大清帝国皇帝成立協議。由于此項協議，皇帝已同意一項談判基础以使中葡两国业已存在三世紀以上的友好关系能最后調整”。

我坐在外国使节席上参加开幕仪式。比乐說国王的演說指明里斯本草約是一种協議或者諒解，与巴黎草約相同。我的譯文經外交大臣同意后，已交英使館。香港如何？我是否应等候？

(126) 1887年4月4日金登干来函Z字第476号

3月21日晚上罗沙带来了外交大臣的信，和用葡萄牙文所写的草約底稿。我与罗沙将它譯成英文以后，我說这不是您的原意，您的意图是草約应当用一般文字簡單包括談判成果，就是“訂立条約，內中包括地位条款等等”。依照巴黎的先例以双方所已达成的这种諒解构成草約。

3月22日上午我与罗沙晤面。他說中国如誠意履行立約的諾言，就不会反对外交大臣所拟的草約底稿。外交大臣以为您来电內的意思是說草約应当体现总理衙門所提談判基础的原意，草約的文字应当能够說明自从您在澳門开始談判以来双方所已达成協議的要旨。

我說如按他的字句，我不能負起責任在草約上签字。我特別反对第二款內加进：“与葡国治理他处无异”等字。

罗沙說他即向外交大臣說明我的反对意見。他見過外交大臣后告我，外交大臣約下午四点钟会面。外交大臣不答应略去在第2款加进去的字。他說我的反对是沒有理由的。

我与外交大臣会晤时，罗沙在座。巴罗果美重复了罗沙的一番議論。他說事情一有耽擱，就更難立刻实行合作。報紙已紛紛提起此事，論調都是反对草約。除非草約的形式和文字适于提交議會，外交大臣的行动定会遭議會拒絕批准。他認為談判的成果应当是两国政府同意在草約內規定条約的基础。他表示了尽早解决此事的愿望，現在的耽擱不是他的过失。他希望采取他所提出的草約形式以后，就可以取得議會許可簽訂条約，并交換批准，这样時間可提早一年。

我不能說服他，使他放棄在第二款內增加字句的意思，他反复提到您与罗沙的談判。我告訴他总理衙門認為如按他的字句，这一款就变成正式割註。他說当初葡萄牙还没有提供永不出註澳門的諾言，現在有了諾言，一切已經大不相同了。我說未將草約字句向您报告，不能負起签字的責任。我提議他給我一个书面說明，以便我发电告您。

晚間十点鐘我又去見他，重提加进这几个字对草約有危險。他說在这种情形下最好还是于明晚召集內閣會議，另一方面等候中国皇帝的諭旨，也許可以有新的启发。

回到旅館以后，罗沙來訪。我将經過告訴了他。罗沙說这样办很糟。內閣受了最近几天報紙輿論和澳門傳來消息的影响，如果外交大臣在會議上提出的話，他們决不会答应从4月分起开始合作的。

23日我与外交大臣会面，終於劝他先不在草約第二款內增加字句，而以一种要求的形式向您提出，并附以为什么要这样办的說明。我說他应当早已可以想到加这几个字。內閣會議接受总理衙門所提基础的时候，就可以表示愿在第二款內加进某些字句，但是內閣會議并没有这样办，而表示了与总理衙門的基础完全意見一致并予以确認。現在又要在草約內加进这几个字，这可以造成很不好的印象而打翻一切。

我在將草約底稿譯成密碼时，彼德來信說已收到关于皇帝諭

旨的电报。不久外交大臣打电話囑我在与他会面前，暫不必将草約底稿电告您。

外交大臣亲自到旅館来找我。他将彼德的照会給我看。他說草約的某些字句，应按照会內所說的修改。他修改好了之后，我即拍发新字第 918 号至 916 号电。

3 月 25 日我見到外交大臣，說明您續有来电主张用籠統字句，而不用确切字句。他說这使他很担心，草約应当有一个明晰意义，它是一个初步的条約，而并非仅是一件备忘录。当初他說必須要有草約时的意思是指草約可以立刻解决澳門地位問題。他認為这一点在英国使館的照会內也予以証实。因此他囑我发电告您并亲自草拟了新字第 914 号电稿。另外他又提到 consent 一字，他說葡萄牙文詞汇內虽然有这个字，但是草約內不能用，因为这个字含有請求准許的意思，葡萄牙决不能这样办。我向他指出茹費理曾說明巴黎草約并不建立和平，而仅是建立和平所必需的初步協議。同样地，里斯本草約并不能确定澳門的地位，而只是为了确定这地位而达成的初步協議。

(127) 1887年 4 月 15 日金登干来函 Z 字第 476 A 号

3 月 5 日我代外交大臣发出电报以后，又发出說明我自己意見的新字第 913 号电，以使您知道我不管外交大臣的意見如何而坚持了您新字第 966 号电的訓令。事实上外交大臣只在收到英国公使照会以后，才認為这件照会証实了他所謂总理衙門的基础。他說这事說明一个人永远不应性急。另一方面我仍旧認為英国公使的照会証实了我的意見，因为照会明白指出草約并不等于条約。我見到彼德先生，秘密向他解释草約的性質，以便外交大臣如果提出問題时，彼德的答复能与我所收到的指示一致。我所說的当然还須由駐北京的英国公使加以証实。我使彼德明白全部經過，以便他能有所准备，按照我所指出的意思回答問題。

您的新字第 964 号电于 3 月 26 日递到，因此我是否还須等您

对新字第 912 号电的答复？我极力催促立刻在草約上签字，因为如果您答复的話，必是仅只証实您以前各电所說，和外交大臣在草拟草約底稿时所理解的。外交大臣收到英国公使照会以后，也只在原底稿上作了些小修正，而没有改变您以前各电內所說的協議。

因此我施用了压力，后来即于新字第 912 号电內报告草約在 6 月 26 日下午 6 时签字。

3 月 30 日我見到倫敦中国快报(London & China Express) 3 月 25 日的割让澳門的文章。我立刻往訪彼德，請他注意此事。彼德說短短一篇文章內竟滿是些不真實的話。我說这篇文章使人看上去似乎有根有据地报导了談判的結果，其实草約在 3 月 26 日才签字，作者在談判未結束时就发表这样混淆事实并可能妨害談判的文章，一定別有用心。彼德同意我的看法，他說報紙不应刊登不确实的消息，他拟写信給英国外交部，附寄这篇文章，并批評它的不正确。

3 月 31 日我正待进宮覲見葡萄牙国王时，收到使人不安的新字第 959 号电。我拿着电报和星期一泰晤士报所載路透電訊去見外交大臣后，我依据他的口述草拟了新字第 908 号电。

葡萄牙国王很隆重地接見了我，一握手之后，首先表示他感謝您所作的一切。他希望中葡两国永敦睦誼，彼此得益。我回答說您曾在来电中表示希望澳門这个有名的古老殖民地，可以从与中国的友好关系中恢复它的繁荣。我能够参于此次談判，深感荣幸。这一件长期存在的麻煩問題能在国王陛下手中圓滿解决也使我极其愉快。我退出时，国王再度握手，囑我向您致謝，并祝大清帝国繁荣強盛。

覲見国王以前，罗沙为我向在場的几位枢密官介紹。覲見以后，我向外交大臣提議，由他将澳門总督来电所說香港有耽擱事告訴英国公使。我告訴他我在此地的任务已經結束，但是他希望我留待收到合作业已开始的消息后再走。外交大臣并派罗沙去見彼德，把从澳門总督那里收到的电文和里斯本的答复告訴他。我

因罗沙未見過彼德即陪他一起去。彼德知道此事以后，拟好致沙里士伯勛爵的电报，唸給我和罗沙听了之后发出。

外交大臣原先以为国王最好不在向議會致開幕詞时提到中国。我告訴罗沙国王应当提到中国，以免人們議論。国王既然发布了敕令等等，如果不提和中国的談判，必定会引起人們的揣測。我因此于次晨分別写信給外交大臣和罗沙，提議請国王作一个簡短声明，說葡萄牙已与中国达成協議，并决定按照協議在北京談判条約。

4月2日我正在装束，准备在外交席上去参加議会的開幕仪式，罗沙将已經印刷好的国王開幕詞摘录带来。我們一同将它譯成英文。我向罗沙，后来并向外交大臣表示，開幕詞說得过多了一些，而且又不全是我原来所提的意思。国王致詞以后，比乐又口头将演說詞从葡萄牙文譯成法文，他說国王的話明白指出里斯本草約仅是一个初步諒解或協議，象巴黎草約一样。后来我見到外交大臣。他看过罗沙和我两人的譯文以后認為沒有錯。我去英国使館，将譯文交給彼德，由他与葡萄牙文原文又核校了一次，我将譯文留下一分，以便他給英国外交部的报告能与我給您的报告文字相符。彼德也認為国王開幕詞的字句清楚指明了草約是什么，即它是一个初步協議，里面說明可以按照已經达成的諒解訂立条約。

(128) 1887年4月15日金登干来函Z字第477号

4月6日我与外交大臣会見后，拍发新字第902号电。外交大臣說他已陷入难关。如果他要求議會不必再經過向議會申請交換批准的手續，先在草約基础上訂立条約，就必须发表一个“白皮书”包括往来电报等的提要，以說明談判的过程和业已克服的困难。我极力劝阻切不可在条約簽訂以前发表什么文件。我說法国发表有关北圻的黄皮书，只是因为法国国民議會出乎意料之外地要討論占領北圻問題。我希望他能想出办法解决难题而不必公布什么文件。他交給我一封致葡萄牙駐英公使的介紹信，以便在罗

沙抵达北京以前，您可以随时联系。

我于星期三晚离里斯本，罗沙和比乐都来送行。

泰晤士报驻巴黎记者不知怎样打听到我到了巴黎而发了一条电讯。我就电文的语气揣测以为未必是真从巴黎发的。驻巴黎的记者决不会不亲自访问我便发出本月 11 日的电讯。这电讯从头到尾都是恶意造謠，内中竟說葡萄牙为了表示滿意，打算頒給談判的专家以勳章等等，这和 3 月 25 日倫敦中国快报关于中国割让澳門的文章最后一句：“在这种情形下应当庆贺葡萄牙的巨大收获”是一鼻孔出气的。

昨天我与霍金司詳談报纸捏造电讯事。我說某些无事生非的人恐怕会将泰晤士报的电讯在北京散布，并且叫嚷草約在此地已經被訛作正式条約了。另一方面如我不加否認，也会被人当作是默認。霍金司說最好还是不理泰晤士报的电讯，并請倫敦中国快报的主笔公布草約。这草約既經登載在里斯本由政府公报上已是公开的了。因此我与霍金司同拟了倫敦中国快报今天所登的那篇文章。我亲自去見快报的主笔，問他为什么在談判期間刊登与事实不符的消息。他說如沒有最可靠的根据，决不会发表。3 月 25 日所登关于割让澳門的文章原来是馬格里交給他的！

我考虑之后，觉得仍有向泰晤士报声明的必要。我并不想指責什么，而只要防止再混淆事实，因此就拟一短稿，說明事实經過，交霍金司看过，打算連同草約和葡王敕旨都交泰晤士报发表。

我与霍金司分手以后，想到应当去見庞斯弗德謝謝他給我的介紹信，并向他說明为什么直到最后一刻才請英国駐葡公使帮忙。我在英国外交部見到庞斯弗德時說，法国的人們一直以为 1885 年的中法条約是在英国人的影响下訂立的。里斯本的人們疑心病更厉害，如果我在談判酝酿期間，就請彼德帮忙，必定使葡萄牙人更不放心，而且那样一作，在里斯本的各国使节立刻就可晓得。庞說我的行动很对，他祝賀我的成功。我将泰晤士报电讯事告訴他，并将我写給泰晤士报的稿子給他看。他劝我直接去見泰晤士报主笔

把事情說清楚。我听从了他的話。泰晤士报今早已将我所拟的一段登出了。

(129) 1887年4月17日赫德去函Z字第287号

香港又在去年9月的洋药協議挑剔，想不遵守監督“整箱”洋药的諾言，而代以監督零售。总理衙門很不高兴，我也不高兴。但是香港所提的修正办法有某些好处，內中一点就是可以很严密地在澳門控制洋药，我并不要反对。在香港、澳門和里斯本的談判过程中，我的处境极难应付。曾紀泽当然不愿意見我的主张胜利而他的主张失敗。

(130) 1887年5月6日金登干来函Z字第480号

(以下函电均自倫敦发)

葡萄牙駐英国公使安达斯(d'Antas)于5月3日来訪。他說接到巴罗果美来电，詢問香港方面的事情已經进行得如何，办法是否行不通，結果究竟怎样？

我答复說您来电內未提到香港。我只从报纸和亨利·荷兰爵士(Henry Holland)在英国下議院的发言里知道洋药法案已在香港立法机关遭到反对。現在結果究竟如何还不知道，因此我以为香港办法迟未施行的原因是正在討論細节，并向北京作必要的征詢意見。我說您4月29日来电說預料罗沙将于5月1日到倫敦赴北京，并令我介紹罗沙去見您的太太。因此我觉得香港方面的延誤并没有什么可以使巴罗果美不安的理由。

(131) 1887年5月20日金登干来函Z字第482号

罗沙到倫敦以后又匆匆走了。他告訴我已于四月中写信告您，虽不能在您家里作客，但极希望能經常和您見面。他只是因为有您在北京，才接受全权公使的任命的。

您在Z字第286号来函中說：“如果香港不能通过关于洋药的

法案，中国就毫无代价地替葡萄牙解决了澳門地位問題了等等”。但現在葡萄牙已决意給中国以征稅上的有效合作，那么可否在澳門想些办法，迫使香港让步呢？我在 Z 字第 467 号函內也提到他們怎样在那里辯論如果能与澳門成立協議，香港迫于情势只有跟着照样办。

現在我們可說已經胜利。我們的收获已比您原来在 Z 字第 273 号函所提出的为多了：

- ① 拱北的要求已經撤回。
- ② 葡萄牙已經答应永不出让澳門。
- ③ 設立陆上堆棧，并附設中国洋药处。
- ④ 葡萄牙决意給予有效征稅合作。
- ⑤ 葡萄牙答应如有必要可以續采措施。

我原来預料关卡問題不致引起多大困难，可是后来証明它是决定全案的关键。

从巴罗果美的談話看来，預料罗沙已受到指示在各方面都听从您。我想您会觉得罗沙可以听从摆布。您只須和他說理，連哄帶騙。如果他說这样不行那样不行，就向他解释事情的必要性，給他時間去思索，而让事情“泡”透。我的策略是尽力用好話让他高兴，在他灰心丧气时去鼓舞一番引起他的希望。这方法謹提供您参考。

(132) 1887 年 6 月 16 日金登干来函 Z 字第 486 号

我收到巴罗果美寄来本年 6 月 6 日葡萄牙政府公报(Diario do Governo)，內載內閣的建議书 (Proposta de lei, 法文 Projet de loi) 請求議會批准葡萄牙与大清帝国所签立的草約，并請求授权批准即将与大清帝国在北京談判签字的修好通商条約。我拟将这文件譯成英文为您寄去。罗沙或者已将这个文件交您看过。文件內沒有“割让”和“領土”字样，但是說 1862 年的中葡条約已为两国政府批准。这种說法錯了，中国政府从未批准这条約。我在复函巴罗果美向他致謝时指出这錯誤。我請他将向議會建議的結果告我，

以便立刻报告您。

(133) 1887年6月20日赫德去函Z字第297号

香港于本月1日,澳門于本月3日开始合作。我可以暗地告訴你,我很担心罗沙是否能順利。我相信曾侯必定反对履行草約所已經答應的。但是我并不灰心,自信能将事办妥。另一方面罗沙自己也会为我們制造困难,他也許会完全依靠带来的翻譯人員拟訂地位条款的詞句。他如果能适可而止,一切都可圓滿。如果他想取得双重保障,字眼下得很重的話,那么事情就糟了!用力太猛釘子敲得太深,固然可以使木板破裂,而另一方面过度表示急于“釘合”也会引起人們疑心,使他們認曾侯的反对是有道理的,最后依旧坏事。香港方面我們的稅收还不多,因为广东省接近香港地区的鴉片存貨已經很多。澳門方面的洋藥稅厘收入却很旺。总的來說,我們业已胜利。現在我已将各通商口岸往来香港和澳門的民船貿易,从粵海关监督的掌握中搶了过来,置于稅务司們的管轄之下。我想我們应当不辜負这个机会,使这件工作順利展开。

(134) 1887年7月1日金登干来函Z字第488号

巴罗果美于6月27日晚来电如下:

“今天議會通过了草約和批准条約的授权命令。罗沙于明天去北京”。

我即于6月28日照发了新字第613号电。昨日我往訪葡萄牙駐英公使安达斯探問葡萄牙議會討論中葡議約事,報紙上有沒有評論。他說現在还不知道。他拿出一件請英国外交部提供香港协助中国洋藥稅厘併征詳細办法的照会底稿,将文件翻得很快。我无法看到照会的日期,但瞥見照会是以我1月19日致您的新字第965号电作結束的。我相信沙里士伯已把經過詳情告訴安达斯,并且曾发电通知了华尔身說英国政府极愿問題能友好解决之类的話。我揣測英国外交部的菲利克蕾(Philip Currie)是否曾向馬格

里透露此事，馬格里就根据它在报纸上散布消息。

关于您 Z 字第 291 号函，我想罗沙不会强求正式承认主权，而只限于按议会所批准的草约文字行事。他所可能提出要求的事，是为“澳门的附属地”下一个定义，但是从巴罗果美的话看，罗沙必定已受有指示以您的话作他的行动指导，因此我预料条约可以在一个月內谈妥。

(135) 1887 年 7 月 3 日赫德去函 Z 字第 299 号

昨日我奉召去总理衙門，他們給我看张之洞的一件奏折，严斥里斯本草约，主张只给澳门的一半。衙門的大臣們向我說：“你必須想法办好这事”。我答复說：“张之洞的意思千万不可提，罗沙一听见就会轉身回去的”。他們說：“那么，你能否不要香港和澳门的合作而办下去呢？”你瞧，我在此地的事，多么好办！

我在香港、澳门和广州遭遇种种阻难。英国和葡萄牙的官吏們倒并不怎样，中国官吏們却反对得很厉害。他們恨我，也恨我的改良办法。总理衙門有些洩气。曾侯坚决反对澳门办法，因此不管怎样都是我的煩惱。

(136) 1887 年 7 月 10 日赫德去函 Z 字第 300 号

罗沙于今日离天津来京。我正在揣想他怎样来玩他的把戏，他还是口袋里装着签好的条约回去呢，还是装着撕毁的草约？两者都很有可能，但是事情的变化决定于他自己的举动，而不在总理衙門方面。如果他耐心地听衙門說話，他可以胜利；反之如果他要强横，就一定会被甩在一边。我决不相信中国会失信，但是我确知衙門的心理是滿不在乎，彷彿是說：“你談也罷，不談也罷，對我們反正一样”。如果他住在我这里，我可以教他走每一步，但是他現在住在別处，就不免要受其他影响，而我自己也須顧到旁的事。这件事是否能成我也管不了这許多，我不能因为它而耽誤了別的。

(137) 1887年7月17日赫德去函 Z 字第 301 号

罗沙于7月13日到北京。18日我設宴招待。19日总理衙門領銜亲王接待。談判大概于26日开始。他在津时李鴻章接待很隆重，因此他很高兴。他来的时候脑海中有关于关卡的新意見。我劝他在取得我料定他能够到手的東西以前，暂时不要添索新花样。除非他想要在地图上繪明澳門的附屬地，預料不致于遭到困难。我还没有見到他的地图，我猜图內一定包括了許多总理衙門决不敢答应給的地方。我認为目前最穩妥的办法是不指明附屬地，先簽立条約。条約的条款內有了“澳門及其附屬地”等字，将来日子一久，自会形成更有利的东西，葡萄牙按約占据和治理澳門已經沒有疑問，到那时如有必要，再在紙面上規定澳門的附屬地。談判由总理衙門以全体名义参加，議妥以后，再选派两位衙門內的大臣充任全权代表簽署条約。

(138) 1887年7月31日赫德去函 Z 字第303号

今天总理衙門回拜罗沙，訂約談判本星期內开始。我很怀疑罗沙能否在此地一切順利。衙門由于曾紀泽的启发，打算废除过去对外立約时所用的一些用語，在新立条約中另換一套，并且打算就从葡萄牙条約开始。罗沙关于澳門“附屬地”的定义自然不会通过。此地的人們連拱北都不答应，倘若在罗沙的单子上看見六七个新的島屿名称，岂不要变脸。另外一个难题是澳門只是靠走私，和能够比較容易地逃避中国的捐稅才能存在和繁荣，而現在的新情势是我們的人員按稅則严格征稅，这会扼杀澳門。罗沙对于这一点看得很清楚，因此他一方面要在条約內用一款承認澳門由葡萄牙治理，指明澳門是葡萄牙的。而另一方面却企图以別款規定澳門是一个处于特殊地位的中国地方，因而在捐稅負擔上也享特殊待遇。这情形很有趣，結果是罗沙可能簽不成条約。我覺得很无所谓，倘若他只要一个普通的条約和草約，我可以替他办到，如果他再想要別的，那我就不能帮多大的忙了。

(139) 1887年8月7日赫德去函Z字第304号

我担心澳門問題是否会有好結果，那位曾經奏參崇厚擅訂伊犁條約，并且几乎使崇厚喪失性命的兩廣總督張之洞，又在上奏反對里斯本草約。總理衙門慌了。羅沙想要使澳門的葡萄牙屬地的地位得到最充分的承認，又要為澳門的商務取得最優的中國國內待遇，以使澳門能夠生存。儘管總理衙門有履行草約所允各款的勇氣，羅沙新提的引渡條款也會使他失敗。他的翻譯官（一位很好的漢學家）备好一條關於澳門地位的中文約稿。我以為這一款定會為總理衙門駁斥，而羅沙以為這也是個好策略，可以使人看上去，以為他是在讓步，而總理衙門占了上風。但是我恐怕這件交涉，要前功盡棄了。前天總理衙門向我提起瑪斯的舊案，并問我能否照那個方法辦。衙門也說中國大可不必別人幫忙而自辦洋藥稅厘併征。地位條約的英文字句必須仔細斟酌，使它包含了每一意義。我預料用 perpetual occupation（永久占據）等字就可達到目的。中文文字不妨含蓄，只要提到就夠了，不必說的太多。我原來擬的已經可以行了。新擬的條文首先帶有強占意味，其次內中關於治理澳門的詞句又意味着割讓領土。昨天我向羅沙談起此事，但他仍決定一試他的中文約稿。他說：“我不懂中文，我只要一位合格的翻譯人員，按草約各款為條約拟定妥當的中文條文就行了”。我說：“不錯，但是你交給十個人去辦，可以有十種不同的條文。我只問你一件事，你對 occupy 這個字究竟怎樣解釋和翻譯？”。他樣子很嚴肅，但沒有開口，我就走了。此事無論怎樣變化，我都無所謂，我只要不在兩片磨盤上傷了手指就罷了。

(140) 1887年8月21日赫德去函Z字第306号

你在里斯本時，我曾勸告三點：①除了說明已達成協議以外，不要再多做什么；②备好妥善的引渡條款；③未與我商量，不要提新的問題。他們對於第一點的舉動是立刻公布草約，結果是給張

之洞机会来指責草約，因而使衙門处于进退两难的地位。至于第二点，中国所要的是条款的文字可以表示彼此互相尊重的精神，而罗沙对此有某些相反的意見。至于第三点，罗沙的条約底稿內专门加了一款指明澳門的附屬地。我劝他把这一款略掉以免引起爭論。他坚持保留，因为有指示叫他一試。这款提出了之后，总理衙門說：“附屬地反倒比澳門大！饅头比蒸籠还大，怎样能行”，就拒絕了。衙門并且說：“如果必須划定澳門的附屬地，我們在北京的大臣們沒法办，应当正式命令熟悉当地疆界情形的张之洞去划定”。直到这时候，我才能劝罗沙将条款撤回。但是总理衙門尝着了滋味，还想要罗沙再撤回一些旁的要求。将来結果如何，我已无法逆料。如果听我的話，談判早已可以圓滿結束。他們自己行事不当因而危及了一切。

(141) 1887年8月26日金登干来函Z字第496号

倘若有一天泰晤士报或标准报把两广总督反对里斯本草約的奏折譯成英文公布，我一点也不会感觉奇怪。我想曾侯可以使馬格里能知道一切消息，泰晤士报說说不定会在欧洲和上海曉得以前，把罗沙談判的真相先发表。总理衙門如不肯遵守里斯本草約，那么事情就严重了。李鴻章再和曾侯、两广总督站在一边，您所遭遇的严重阻难是可想而知的，但是我相信您最后定可把事情办妥。

(142) 1887年9月4日赫德去函Z字第309号

上星期日我原拟写信告你总理衙門打算照葡萄牙內閣1月19日第一次所提方案內第二項办法办理，仅只訂立条約，但声明澳門疆界在划定以前暂时各守現狀。那日适罗沙來訪，致未写成。罗沙所受的訓令是凡草約已經应允的必須在条約內全部确認。但是他撤回要求指明澳門屬地的举动，使总理衙門以为他还可以再撤回一些別的。如果他們听了我的話不将草約交給議會，罗沙也不提我沒有同意的新要求，就不会有那么多的麻煩。現在麻煩还在那里

陸續增加，因为最近从澳門传出一条消息，說葡萄牙以澳門三家鑄造偽币向中国輸送的商戶每年所付執照費为当地的一項主要財源。法來格已經緝獲兩三件私鑄偽币案件。衙門會說：“難道這些私鑄偽币的人們就是你勸我們承認占据和治理澳門的人嗎？”羅沙本人并不坏，我也喜欢他，但是現在這事只好擺脫私人好惡去办了。在簽立草約以前曾侯是反对我們的。但是他現在又幫我們，也就是支持草約的了。總理衙門要談判的時候，他擺出一分穩健姿態，表示为了中国的利益而反对。現在總理衙門想要撇開草約，他又變作外國人的好朋友要總理衙門不可失信了。你看他多么聰明！張之洞上奏指責草約，總理衙門似乎胆怯。但是后来又派他們自己的人去澳門查報，衙門的大臣們也在高聲叫嚷不能答应羅沙的要求。他們有可能在裝模作樣。最后他們或者會說：“我們無法說動羅沙，我們已派員查明葡人在某某界內駐居和治理澳門確是事實，我們現在就提議批准草約吧。”如果衙門不這樣想，事情就麻煩了！

(143) 1887年9月11日赫德去函乙字第310号

葡萄牙事情看上去很糟。如果不是因为羅沙在这里，我早已不管了。广东撫台吳大澂于本月三日帶了五艘砲船到澳門，当日去拜訪澳門總督高士度(Firmino José da Costa)。四日帶武装护卫上岸，为澳門警察將卫士勸回船上。五日高士度回拜，六日吳大澂离澳門。我相信他是奉命去查報葡萄牙占据澳門的实际情形的，結果如何將取决于他的報告。如果他站在張之洞一边說葡萄牙只可以有：(甲)本朝和明朝所已經准許的地方，而不是(乙)葡萄牙侵占并且从来未經承認的地方，那么總理衙門就可以說草約內“澳門及其附屬地”所指的仅限于(甲)，而并不是(甲)加(乙)再加(丙)氹仔島(Tyipa Island)等等。總理衙門的這一說法当然不会为羅沙所接受，談判前途很黯淡。但是我并不失望，我还可以撈到我的东西。如果我真的失敗，我也不会伤心，因为失敗是由于①不听我的

話公布了草約；②不听我的话提出指明附属地的条款；③葡萄牙关于領土主权的的要求沒有道理，而中国的拒絕很有理。吳大澂或者会說澳門是个小地方，草約承認了它对于中国並沒有多大害处，那么事情就容易解决。但是我想吳大澂会要求对澳門中国居民的管理权，和澳門水上的管理权，而这些都是罗沙所不能讓的。

(144) 1887年9月26日赫德去函 Z 字第312号

罗沙的事情已經完全停頓。总理衙門不肯有所举动，我們不便強迫，以免談判整个失敗，只有連哄帶騙，下种以后順其自然，慢慢讓它开花結果。罗沙虽然很有耐性，久等恐怕也会煩膩的。我預料十一月以前总理衙門决不会做出决定，他們的行动向来是那么慢的。

(145) 1887年10月2日赫德去函 Z 字第 313 号

明日我将与罗沙認真一談，我不知道事情将怎样結束。总理衙門懼于国内的反对，宁可向葡萄牙失信，而不敢惹官吏和文人指責。衙門不肯在条約內重提草約內的各款，也不肯正式批准草約，但是可以置草約不問，也不加改动，而答应一个普通条約，如有必要約內也可以提澳門現狀可以不变。另外允附专条，对于澳門民船貿易从輕訂立稅則。我以为罗沙再不答应是錯誤的。他答应了之后，总理衙門永不会再和澳門麻煩，也不会重提領土問題。如他不答应的话，衙門就要以撕毀草約来报复。这件事以后永远不会再提起，也永远不会有友好关系。反之，如他答应的话，再过十年二十年，即使現在的大臣們不在了，仍然有草約、条約和专条記錄在案，可以为后任大臣們所遵循。特别是現在的反对情緒到那时都将消失，葡萄牙的治权更加巩固之后，占据自然可以被承认。当然总理衙門現在并不是在作它应当作的，而是在作它所能够作得到的。可是另一方面应当記住葡萄牙公布草約的行为造成了反对的开端。其次罗沙试图划定澳門的附属地也震驚了衙門，使他們認識到自

己的責任。这次談判如果失敗，按照西方的标准总理衙門应負不肯踐約的罪名，其实真正負責的应当是葡萄牙人。

(146) 1887年11月23日赫德去电新字第 957 号

中葡談判歷經困难和周折，現除引渡問題外，其他都已解決。葡方全權已作種種讓步，但總理衙門必欲訂立無法接受的引渡條款，談判因此即將決裂，解決中葡關係的機會從此失去。葡方全權正在向國內請示新的訓令。我個人意見以為如他留在此地情形會更壞，而離開此地時總理衙門或者會讓步，但這只是個人意見並沒有把握。總理衙門要求收到照會後即引渡。葡全權要求先證明正身然後引渡，但是現在已答應訂立條款照從前辦法。總理衙門未同意。我勸總理衙門將此款完全刪去，但未被採納。葡全權人極和平謹慎。談判開始時即已預料引渡是一個難題，後來又為香港方面的引渡糾葛事件而加重。中國決心避免在澳門再生引渡糾葛。談判如因引渡一點而失敗極其可惜。葡萄牙所提的引渡條款雖合於國際公法和慣例，但中國提出的條款是由于當地情形而不得不這樣定的。請將以上告葡萄牙駐英使館轉里斯本。

(147) 1887年11月24日赫德去函 Z 字第 317 号

去年此時你正在里斯本開始活動，今日你又須去辦這件事而將我的新字第957號電交倫敦的葡萄牙使館轉去里斯本。此事怎樣收場很難斷定，我雖不灰心，但是總理衙門對付羅沙的方法很可能使談判決裂。幸而他們所爭的是引渡問題，與我們無關。草約已經被確認了，但是如果條約終於不能簽定，對草約的確認仍是可收回的。里斯本如果聽從我三月間所提三點勸告，事情早已辦好了。其實他們所爭的不過感情用事，並非實有需要。引渡案件難得發生，衙門要澳門收到公文以後立刻引渡，而羅沙堅持須在收到公文，並證明正身以後再引渡。衙門不肯加“證明正身”幾個字而羅沙非加不可。如果談判破裂，我在南方為洋藥而作的一切都要落空了。

(148) 1887年12月9日金登干来函 Z 字第 511 号

昨日我見到葡萄牙駐英公使，他显然是在收到您的来电后見過庞斯弗德，意思是拟請沙里士伯出面斡旋。据說庞斯弗德認為英国本身在引渡問題上也与中国有許多难办的交涉，如果英国出面調停可能有害无益。

后来安达斯于12月4日收到庞斯弗德的一封信說已将安达斯所說談判发生困难的話轉达給沙里士伯。沙里士伯愿意調停，但是他們收到华尔身自北京来电說条約已于12月1日签字，葡萄牙的全权代表已离北京赴上海。安达斯告訴我庞斯弗德曾将华尔身的来电給他看。电內說条約歷經重大困难終于签字，內容与草約差不多一致。澳門的“居住”权(right of tenure)已获确认。引渡一款与其他条約內的規定相同。英国駐华公使已尽力协助葡萄牙全权代表。安达斯說他还没有听见巴罗果美說什么。我希望条約的批准不致有困难，征稅合作也能进行得使有关各方都滿意。

(149) 1888年5月4日金登干来函 Z 字第534号

上星期日我往訪安达斯。他問有无关于罗沙和交換条約的消息。他說罗沙已自里斯本来电說已經收到安达斯寄去的条約，为什么直到現在还没有交換的音訊？是否又发生了新的困难？我說如真有困难，我大概可以从您那里知道。

星期一我收到巴罗果美告訴我条約已經交換的电报。安达斯也來告訴我同样的消息。

附录：重要人名地名中外文对照表

	A	
Antas, J. de		安达斯, 葡駐英公使
	B	
Bonham, Sir George		朋汉, 英駐葡代办
Brenan, Byron		璧利南, 英駐华領事官
	C	
Costa, F. J.		葛士度, 高士达, 澳門总督
	F	
Farago, E.		法来格, 海关稅务司(匈牙利人)
	G	
Gomes, Henrique de Barros		巴罗果美, 葡萄牙外交大臣
	J	
Janario, Vicomte de St.		姜那利奥, 葡萄牙陸軍大臣
	L	
Lappa		拱北, 对面山, 拉巴島
Lisbon		里斯本, 里斯波阿
	M	
Madrid		馬德里
Mas, Sinibaldo de		瑪斯, 西班牙駐华公使
	P	
Petre, Sir George		彼德, 英駐葡公使
	R	
Roza, Thomaz de Souza		罗沙, 澳門总督
Russel, Judge C.		劳士, 香港政府官吏
	T	
Taipa		氹仔島, 潭仔島
	Z	
Zanzibar		桑給巴

[G e n e r a l I n f o r m a t i o n]

书名 = 帝国主义与中国海关资料丛编之三 中国海关与中葡里斯本草约

作者 =

页数 = 1 0 0 0

SS号 = 0

出版日期 =

封面
书名
版权
前言
目录
正文